

公司代码：600728

公司简称：佳都科技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致投资人

2021年3月，全国人大表决通过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充满变化和机遇的五年即将到来。对佳都科技而言，“十四五”意味着什么？

首先，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科技自立自强在国家战略中将占据核心地位。实践证明，在新时期的国际博弈背景下，关键核心技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必须坚持自主研发。规划瞄准新一代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基础核心领域，推动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未来五年，国产基础性、原创性的技术有望进一步得到广泛的应用支持，因此，公司立足自主研发的各项智能化业务也有望在“十四五”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

其次，随着世界级的城市群快速崛起，一张智慧的城轨网络正徐徐拉开。城市群是国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十四五规划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成渝双城经济圈等世界级城市群建设，同时加快重点城市群和都市圈的轨道交通网络化，新增城际轨道交通运营里程3000公里。我们相信未来五年仍将是城市轨道交通“黄金时代”，特别是围绕着粤港澳大湾区的城轨市场潜力巨大，“十四五”正是公司抓住机会扩大份额、成为龙头的关键时期。

同时，十四五期间新型基础设施将加快建设，科技赋能产业升级将不断加速。规划加快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各产业的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我们在过去十余年的实践中，愈发感受到科技和传统行业结合带来的巨大生产力提升，“十四五”期间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中的应用有望进一步深化，不断为老百姓带来更加智能化的生活体验。

面对十四五新时期、新变化，佳都科技更需要坚持和聚焦，坚持智能技术和产品驱动，聚焦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大赛道，集中精力推动城市交通产业的数智化升级，赋能智慧出行。

我们意识到，最近几年智慧轨道交通赛道的市场格局和发展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5GABC”（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正在加速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结合，为地铁业主“降本增效”，为乘客提供智能的出行体验。随着地铁云、无感支付、交互式客服等应用的落地，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古老”的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创造出新的商机，城轨智慧化升级市场正在快速扩大。

而在各地轨道交通建设加速、轨交产业日益成熟的背景下，智慧轨交的市场格局正在从单专业竞争迈向产业集团式的多维度竞争，市场从分散走向集中，头部企业在资本、技术、产品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越来越大。此外，TOD、智能运维外包等新业务形态逐步落地，企业定位从设备系统提供方转变为智慧城轨运营商，业务发展的空间和可持续性有望进一步打开。

面对智慧城市赛道的新趋势，佳都科技近年来积极应对，重点在产品、模式、管理方面进行升级：产品创新方面，“智慧车站”“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等一系列新产品发布，不仅在核心零部件上实现全面自主研发、国产替代，并且在系统架构和应用上创新，率先在广州地铁新建线路上落地，为即将来临的轨道交通数智化升级大潮树立了先行标杆；模式创新方面，携手广州工控、广州地铁，组建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集团，陆续在广州、长沙落地智能系统设备总集成，签订业务订单 172.25 亿元，实现公司市场份额的大幅提升以及各项智能产品方案的整体输出，为未来的智能运维、TOD 等新业务的拓展奠定市场基础。

同时，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管理层逐步建立起审慎经营、效益优先的理念，狠抓业务质量、项目质量和人才质量，现金流、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得到明显优化，一大批具有国际化视野的研发和管理人才加入公司。未来的竞争，质量是基础，模式创新是助推器，自主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创新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佳都科技早已做好准备。

展望十四五，公司需要抓住时代脉搏，力争成为智慧轨道交通行业的领军者。首先，公司将逐步加强业务布局聚焦，集中精力发展智慧轨交业务，加快渠道改革、组建产业共同体，“跑马圈地”，实现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上一个大台阶；二是坚持“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业务模型，以技术产品总集成等模式切入，持续实现自研智能技术产品的整体输出，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三是继续坚持高质量发展，在组织结构、业务交付、供应链等关键环节持续迭代优化，实现又快又稳的发展。我们意识到，只有优质、创新的产品和专业的管理，才可能赢得未来的竞争，我们不仅要在规模上成为龙头，更要力争在产品、质量、专业上成为行业标杆。

佳都从 2013 年开启“3×3”战略规划，9 年以来一直坚持智能技术赋能的初心，不断探索，逐步从一家数亿规模、订单以“百万”计的公司成长为数十亿营收、订单“百亿”计的大型科技企业。2021 年，公司处在“创新发展期”的最后一年，董事会和管理层要将前两年的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成果落实到公司的经营上，以优异的成绩回报投资人。

远行的历程中从来不会缺少坎坷和迷雾，而道路永远属于不懈的探索者。我非常期待能与各位股东一起，共同见证一个更美好的佳都。

刘伟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GUQINGYANG（顾清扬）	旅行限制原因	刘佳

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刘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云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824,394.11元，2020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222,247,187.48元；2020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7,002,414.80元，2020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36,509,863.55元。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85,643.15元（含税，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计算，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集团、控股股东	指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堆龙佳都	指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新科佳都	指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华之源	指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科	指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佳众联	指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佳都健讯	指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佳都	指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方纬科技	指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智城慧安	指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从科技	指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都数据	指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千视通	指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时代	指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盈隆	指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粤商高科	指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太君安	指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穗城	指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佳万通	指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睿帆科技	指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AFC	指	自动售检票系统
PSD	指	站台屏蔽门系统
ISCS	指	综合监控系统
CBN	指	通信系统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佳都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PC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CI-TGC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炜	王文捷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电话	020-85550260	020-85550260
传真	020-85577907	020-85577907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wwj@pcitech.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832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1号楼2区306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400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53
公司网址	www.pcitech.com
电子信箱	ir@pcitech.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佳都科技	600728	佳都新太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B座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屈先富、杨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建、周斌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年1月21日至2020年3月16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B 座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万里、赵龙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14.47	4,680,147,19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394.11	680,449,464.21	-86.51	262,130,47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0,502.87	84,507,545.35	-7.79	210,770,9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173,823,824.9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2,386,545.84	4,863,801,401.80	12.10	3,594,968,844.49
总资产	10,457,456,595.48	9,808,891,477.62	6.61	7,513,685,172.8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201	-87.24	0.1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126	-87.01	0.16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4	0.0520	-12.69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15.40	减少13.65个百分点	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91	减少0.42个百分点	6.3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4 万元，同比下滑 86.5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持

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68 万元（税后），2020 年度无此部分收益；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 亿元，同比增长 1621.30%。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9,410,461.23	1,260,870,080.04	1,198,230,488.24	1,387,974,44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25,266.08	53,866,023.50	47,857,524.54	34,026,11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490,484.88	46,290,042.28	43,867,867.50	32,253,07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656,521.83	-112,355,496.77	215,530,754.88	898,112,085.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7,238.27	本期处置在建工程净损益	-355.73	2,121,512.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6,281.75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60,099,668.23	48,048,77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201,867.52	2,201,86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9,817.2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2,336.74	主要为捐赠支出	-3,029,330.63	5,758,03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25,045.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损益	650,803,587.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8,388.06		-10,591,883.09	-2,011,068.08
所得税影响额	2,955,868.22		-103,541,634.45	-4,759,613.77
合计	13,903,891.24		595,941,918.86	51,359,501.4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00,000.00	1,043,353,098.36	673,853,098.36	12,913,161.72
应收款项融资	17,063,657.89	15,062,584.91	-2,001,072.98	-1,289,833.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08,854.36	109,693,092.09	-14,315,762.27	288,700.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4,173,856.50	1,093,693,732.75	-140,480,123.75	-26,211,568.25
合计	1,744,746,368.75	2,261,802,508.11	517,056,139.36	-14,299,539.7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佳都科技以“城市慧变得更好”为使命，长期致力于用科技力量为城市带来更美好的生活。公司坚持人工智能领域的持续投入和产品化应用，落地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和城市交通三大垂直场景。

在此基础上，公司形成了“1+3”业务布局：以自主研发的城市数字平台和智慧物联终端为驱动，为客户提供智慧的轨道交通、智慧的城市治理和企业数字化升级三大解决方案；坚持高质量发展，完善“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发展模式，加大在项目中的自主核心产品导入，实现盈利质量的持续提升。

AI 赋能·构筑城市智慧新生态



1、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

(1) 主要业务

佳都科技基于自主研发的人工智能技术，与城市各场景的数智化升级需求结合，形成智慧轨道交通、公共安全、智慧交通三条主要的产品线，产品形态涵盖各类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

智慧轨道交通产品线：公司进一步梳理形成“智慧车站”和“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两大拳头产品。其中，“智慧车站”应用人脸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 AI 技术，对地铁车站中 AFC、PSD、ISCS 等设备进行智能化升级，形成无感支付、交互式购票、智慧安检等车站智慧应用；同时，进一步推进扇门模块、逻辑控制单元、门控单元等核心模块、设备和平台的国产化应用。“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是在轨道交通数字化、云化、智能化背景下研发的全新线网级操作平台，基于地铁大数据和深度学习技术，提供客流分析、智能调度、故障预测等地铁运营决策应用，并运用数字孪生技术提供全新的人机协作方式，助力轨道交通场景降本增效。目前，“智慧车站”和“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已经在广州地铁落地应用，正在加快向各地推广。



01 新一代人脸识别多元支付闸机
AFC系统 - 多元支付



02 智慧车站智能客服中心
AFC系统 - 智能客服



03 AI语音识别多元支付购票终端
AFC系统 - 语音购票



04 基于多信息显示智能屏蔽门
PSD系统 - 智能显示屏



05 地铁疫情联动联控管理子平台
ISCS系统 - 管控平台



06 信息聚合场景下的数据管控平台
CBN系统 - 通信监管平台



01 基于乘客信用体系的VIP快速安检

票务安检融合产品



02 屏蔽门核心控制单元DCU

系统核心模块自研产品



03 工业物联网体系的新一代ISCS平台

华佳Mos智慧地铁平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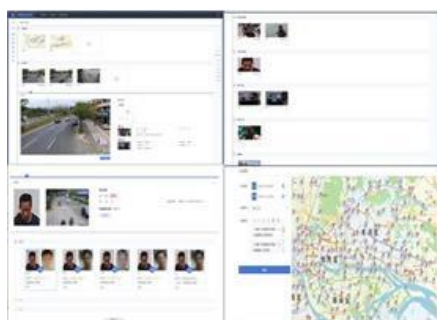
04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客流预测系统

掌握核心算法城轨应用产品

公共安全产品线：以计算机视觉和视频大数据技术为基础，针对治安防控、案件侦查、社区管理、应急（危化品）管理、出入口管理等安全需求，研发形成视频云大数据平台、多维信息接入平台、“蜂巢”人口精细化管理平台、“明镜”涉案线索管理系统、“觅影”视频目标快速追踪系统、“明毅”AR 三维实景融合技术平台、危化品动态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等行业数字平台，以及人脸识别闸机、人脸识别模块、AR 载具、全景重建系统、智慧路灯等智慧物联终端。产品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实战需求，在广东、山东、安徽、河南、广西等地已得到推广普及。此外，公司针对出入口控制、智慧楼宇等商用需求，研发形成“A. I. Family”系列人脸识别终端，可实现百万级人脸库下快速刷脸识别通行，并结合防疫要求提供高精度、非接触测温功能，目前已在国内 8 个省份、13 个城市的地铁、社区、楼宇、校园等场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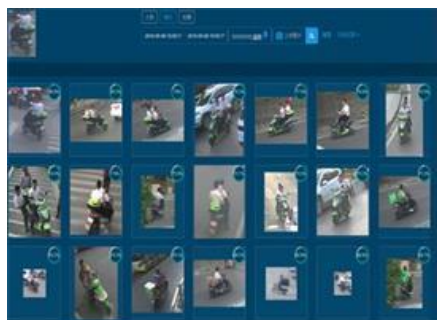
视频大数据平台



“明镜” 涉案线索管理系统



“蜂巢” 人口精细化管理平台



“觅影” 视频目标快速追踪系统



AR三维实景融合技术平台



智慧交通产品线: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和试点“IDPS 城市交通大脑”数字平台及配套终端产品，已在国内十余个城市全面应用，其中包括华东、华南的大型一线城市。“IDPS 城市交通大脑”是面向城市交通治理和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人工智能系统，其利用计算机视觉和智能大数据技术，通过视频监控、雷达、线圈等交通 IoT 终端，对车辆、行人、车流、车道、交通标示的信息进行实时识别、采集、分析和研判，帮助城市交通管理者“对症下药”，实现科学治堵。



(2) 经营模式

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产品，公司通过遍布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合作伙伴，面向公安、地铁、交管部门的客户进行销售。由于行业客户在购买软件平台或软硬一体设备的同时需要厂商提供部分定制开发、系统集成等解决方案服务，因此该业务大多会以“产品+项目”的形式开展销售经营。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2、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智能化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主要面向地铁、市域、城际、有轨电车、BRT 快速公交等场景，提供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同时具备自动售检票系统（AFC）、站台屏蔽门系统（PSD）、综合监控系统（ISCS）和通信系统（CBN）等多专业解决方案实施案例，目前业务已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 23 座城市。

(2)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能轨道交通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3、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公司面向公安、应急、住建、政务、交通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提供涵盖顶层规划、方案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维保服务，为城市精细化治理提供基于视频云+大数据的全栈解决方案。项目案例目前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河南、新疆、山东、贵州等 18 个省份，形成全国布局。

(2) 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的方式获取智慧城市领域的建设项目，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化系统解决方案，实现系统整体交付并提供维保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4、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1) 主要业务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主要服务于企业的数字化升级，包括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IT 综合服务两部分。其中，网络及云计算产品与服务包括网络设备、IT 设备、云计算产品的系统集成业务，产品涵盖了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等数字化基础设备，以及信息安全、云计算等数字化软件；IT 综合服务以包括厂商授权服务在内的企业数字化设施运维服务为主。

(2) 经营模式

依托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和服务网络，与新华三、宇视、华智、ORACLE、迪普等知名 ICT 厂商合作，为各级经销商、终端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上述厂商产品的渠道、设计、集成服务；依托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和运维系统，及惠普等厂商的维保服务授权，提供运维外包服务。

(3) 行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对外转让，其中含投资性房地产，导致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相比期初减少 82.92%。

报告期内，梅州智慧绿洲项目持续增加投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相比期初增加 1567.90%。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开发支出期末余额相比期初增加 37.32%。

其中：境外资产 12,474,141.4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人工智能技术体系和技术生态优势

公司引进了由国际领军人才、新加坡工程院李德紘院士领衔、多位海内外知名院校博士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涉及领域包括计算机视觉、智能大数据、网络安全、智能交通、5G 通信等前沿技术；拥有多个智能化技术研发机构，包括中央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多个省、市级技术中心，与业主联合共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与运维保障国家工程实验室等。技术研发团队在视频图像识别、分类、检索等算法和软件架构上形成了自主核心知识产权，在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方面建立了专利资源池和应用案例，形成了技术“护城河”。

在今年的世界图像识别竞赛 WebVision 中，公司算法团队从 150 多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名列第三；在代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最高荣誉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奖评选中，公司打造的“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荣获科技进步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113 项（发明专利 69 项）、获得专利授权 84 项（发明专利 1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4 项，同比均增长超过 100%，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此外，公司在强化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对于部分研发成本高、风险大、应用领域广的人工智能技术，灵活通过参控股和合作的方式进行研发，建立具有佳都特色的“自主研发+协同创新”的研发体系。近年来，公司陆续参股投资了云从科技、睿帆科技等一批人工智能技术企业，并与中国科学院、清华大学、中山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知名院校建立专项技术研发合作，通过与业界和同行专家企业的密切交流，在人工智能的各个领域保持前沿洞察力。

2、行业 Know-How 及人工智能产品化优势

公司在轨道交通、公共安全、城市交通三大场景已有超过 10 年的行业积累，掌握了较为深厚的行业 Know-How（即行业专有技术、知识、经验），对客户业务的“痛点”“痒点”有较深理解。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整条贯穿“产品销售-方案设计-项目交付-服务反馈-产品改进”的管理闭环，以及从前瞻技术洞察、技术中台赋能到产品应用开发的技术转化体系，形成“智慧车站”“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城市交通大脑”系列数字平台和智能终端产品，初步形成从终端、平台到解决方案的全栈式智能产品体系，可以高效地将人工智能技术与行业 Know-How 结合，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3、智能化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优势

在方案服务资质方面，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具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CMMI5 等多项智能化领域高级资质，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在方案服务交付方面，公司在多个专业拥有超过十年实施交付经验的项目团队，并建设了 7*24 全国维保服务体系，轨道交通业务团队在全国 23 个城市累计完成数十条大

型地铁线路智能化项目交付和保障，智慧城市业务团队在全国 19 个城市累计完成多个亿元、千万级别智能化项目交付。

4、市场和品牌优势

公司各项业务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其中，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已经累计覆盖广州、武汉、青岛、天津、宁波、厦门等 23 座城市，智慧城市业务已经累计覆盖广东、新疆、山东、贵州等 19 个省份，ICT 服务在全国多个地区设立经营分部，已初步形成全国性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平台”、“大数据防控平台”、“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等产品解决方案入围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的多个示范项目和推荐产品名录，入选《2020 年广东省人工智能骨干企业名单》；“IDPS 城市交通大脑”平台写入《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亿欧“2020 中国人工智能商业落地成熟企业 60 强”、中科院《互联网周刊》评选的“新基建产业领军企业 100 强”“2020 人脸识别技术公司排行 TOP25”等榜单，并在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专业媒体评选的行业排名中保持前列。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在年初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下，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上下一心、科技“抗疫”，力保公司稳健前行。2020 年也是公司“3×3”战略中创新发展期的承上启下之年，公司坚持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人才引进方面的投入，更重视经营的“含金量”，经营质量显著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2.44 万元，同比下滑 86.51%，主要是 2019 年公司持有的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估值上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5,768 万元（税后），2020 年度无此部分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2.0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7.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2 亿元。

2020 年是落地年、质量年、人才年。随着“智慧车站”“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等新产品的销售落地，技术和产品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驱动力，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收入 4.02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提升至 9.42%，毛利率 55%，毛利占比达到 33.03%；在高质量发展的经营思路指导下，通过一系列专项管理优化，公司业务健康度和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90 亿元，达到近年来最好水平；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大型 ICT 企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加入公司，在各个关键岗位上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下一阶段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新冠疫情对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影响深远，一是加速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进程，远程办公、物信融合、云计算等技术应用需求激增；二是“后疫情”时代政府通过新基建投资拉动经济恢复，主要投资于人工智能、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等新领域，相关市场呈现一片繁荣的景象。在此背景下，公司所属行业正处于较快增长的状态。

1、城市轨道交通市场快速增长，“十四五”时期发展空间广阔。2020年，国家发改委批复了8座城市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轨道交通新建规划，批复规划城市数、里程数、投资额均较2019年有较大的增加；新增开工线路39条、车站437座、投资额5,253.57亿元；在建线路225条、车站3025座、投资额3.79万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仍保持在较高景气度。专业机构预计，“十四五”期间，城市轨道交通新增开工里程将达到6,981.94公里，较“十三五”提升28.84%，随着《“十四五”规划》《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等大政方针发布、城市群发展战略逐步落地，预计未来5年城轨建设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2、“5GABC”赋能城市轨道交通，开启城轨智慧化元年。人脸识别作为AI领域计算机视觉技术创新性突破的代表，继在安防场景成功普及后，未来有望在轨道交通等大规模、高频次支付场景领域应用，“刷脸支付”将成为主流；与此同时，随着结构光、TOF等3D视觉产业链日趋成熟，VCSEL红外激光源、DOE衍射光元件等硬件的使用寿命不断提升，3D人脸识别算法精确度不断改善，可以同时实现高可靠性和高精度的识别支付，为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大规模应用奠定技术基础。而云计算则是另一个即将在轨交领域大规模落地的新技术，随着AI识别和传感技术在轨道交通各环节的应用，实时采集的数据量急速增加，对各系统间的数据交互和分析应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云计算和大数据平台为打通各个系统内的数据孤岛提供了全新的解决方案。2020年中国城轨协会首次发布《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明确提出以城轨云和大数据平台为基础，创新智慧乘客服务、智能运输组织、智能运维安全等应用的“1+8”智慧城轨体系，标志着城轨智慧化建设即将大范围开展。

3、智慧城市市场保持稳健，智能化新场景打开增长空间。报告期内，智慧城市及安防市场受疫情影响较大，据中安网统计，2020年全国安防行业总产值8,510亿元，同比增长3%，为近年来最低增速。然而，随着人工智能算力不断增长、算力成本不断下降、智慧物联的连接数高速增长，智慧城市市场仍具有新的发展机会。预计未来行业将呈现三个趋势：一是市场增速从高速增长切换到稳健增长状态，各地政府在投资时更重视应用的质量和效果；二是建设重点从“硬”到“软”，更重视综合利用AI、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挖掘数据价值、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算法、平台和解决方案能力成为竞争焦点；三是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在公安交通以外，智慧应急、智慧施工、智慧物流、智慧社区等场景将产生巨大的增量市场。

（二）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1、人工智能基础研发屡创佳绩，持续夯实智能技术壁垒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在李德紘院士带领下持续迭代以计算机视觉为核心的 AI 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感知智能层面，从动静态 2D 视觉技术向基于 TOF、结构光的 3D 视觉技术演进，大幅提高复杂环境下海量图像视频的识别精度，可应用在地铁无感支付、自动运行、障碍检测、尾随检测等多个场景；在认知智能层面，重点开展面向行业的 AI 算法研发、建立算法壁垒，例如在轨道交通场景，运用深度学习技术研发客流预测、列车调度匹配、故障预测等算法，辅助客户科学决策、提升地铁运营效率；在人机协同层面，研发基于数字孪生技术的 AR（增强现实）引擎，将多维信息和 3D 虚拟界面融合，大幅提升客户洞察海量信息的效率。在今年的世界图像识别竞赛 WebVision 中，公司算法团队从 150 多支参赛队伍中脱颖而出，名列第三；在代表国内人工智能领域的最高荣誉的第十届吴文俊人工智能科技奖评选中，公司打造的“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系统荣获科技进步奖。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中央研究院，持续完善研发能力，打造视频 AI 中台、数据中台、可视化（AR）中台三大技术引擎以及公共开发平台，帮助各产品线快速开发迭代，提升产品交付效率、形成研发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报告期内申请专利 113 项（发明专利 69 项）、获得专利授权 84 项（发明专利 1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4 项，同比均增长超过 100%；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 3.01 亿元，占相关业务收入¹比例 15.38%，继续贯彻以产品技术驱动、实现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方针。

2、智能应用转化加速，自研新产品开启大规模应用元年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人工智能新产品均开始进入规模落地阶段。轨道交通方面，“智慧车站”系列产品正在广州 18 和 22 号线实施交付，预计 2021 年开通，成为集“刷脸”进站、交互式客服、智能安检、全息站控等智慧应用于一体的地铁线路；“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系列产品的试点落地，为未来实现地铁全自动运行、客流预测、智能调度、故障预测等高级应用提供强大的算法、算力和地铁大数据资源。

智慧城市方面，“IDPS 城市交通大脑”系列产品实现超大型城市应用突破，成为大型城市城运系统的底层技术平台，运用交通 AI 算法实时采集和分析全市数万个交通设备、数百万辆车的实时监测数据，在提高道路通行能力、精准分析堵点成因、遵守交通规则等方面提供科学辅助决策。目前，“IDPS 城市交通大脑”已经在广州、合肥、宣城、宿迁等十余个城市试点应用，产品迭代日臻成熟。公共安全产品线在 AI 图像视频分析基础上升级了 AR 增强现实能力和多维数据融合分析能力，“明毅”“蜂巢”“名捕”“A. I. Family”等 AI 平台和终端不仅在公安行业持续落地，并且拓展至应急、住建、园区等场景，打造石化智慧园区、智慧小镇等标杆案例。

¹ 注：相关业务收入指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智慧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上述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02 亿元，同比增长 50.13%；业务毛利率 55%，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重提升至 33.03%，带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提升。

3、轨道交通智能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模式持续推进，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

公司聚焦轨道交通智能化赛道，持续推进轨道交通智能化技术产品方案总集成销售模式在全国范围落地。报告期内，公司携手广州地铁、中铁电气化局中标长沙 6 号线智能化轨道交通项目，其中公司承接部分 24.29 亿元，涵盖自动售检票、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等多个智能化专业系统，实现轨道交通各项智慧产品的整体输出，为业主带来更完整的科技体验。2021 年 4 月，公司与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合资成立广州大湾区轨道交通产业投资集团，该集团致力于整合本地优质资源，承接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有望促进公司轨道交通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销售。

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结构，整合各地销售资源，形成以客户经营为核心的六大区域作战组织，致力于提升各产品线的销售复制能力、响应能力和本地服务能力。目前，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在手订单进一步充足，为进入新一期跨越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4、携手战略合作伙伴推动技术应用，搭建人工智能产业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多层次的战略合作，携手上下游伙伴共建人工智能共同体。在轨道交通领域，公司联手华为发布华佳 Mos 联合解决方案，共同推动轨道交通的云化和智能化；与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合作，探索轨道交通智慧化技术创新。在智慧城市领域，公司联合国家发改委信息中心发布《城市大脑研究报告》，为各地“城市大脑”建设提供建设参考；联手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广东省实验室（广州），成立未来城市研究中心；与江门、南沙等地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推动人工智能在城市治理的深度应用；与广州中山六院成立 Alpha Care 研究院，共同推动 AI+医疗研究成果落地。

5、加强应收管理和风险控制，现金流水平大幅提升

在高质量增长的战略指引下，公司在报告期重点加强应收管理工作，强调有现金的利润、有质量的增长。一方面，公司总部和事业部成立应收专项工作组，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项目进行针对性的回款管理；另一方面，完善信用政策和项目投资政策，按行业、区域进行分层分级授信管理，促使各业务单元聚焦优质商机，从源头上控制坏账风险。此外，公司重点在供应链管理、资金运营、项目管理等关键环节加强流程优化和信息化建设，识别、预防各类经营风险，保障风控和效率的平衡。通过多措并举，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改善，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 亿元，同比大幅提升。

6、持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人才是公司最珍视的战略资源。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质量持续优化，硕士及以上员工占比提升，中央研究院打造一支以博士和博士后组成的精英研发团队。此外，以干部队伍为抓手，建立起公司、部门两级干部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干部的管理、培养，纲举目张，营造“任人唯贤”“人才辈出”的良好选人用人环境，打造能打硬仗、有担当的干部队伍。

7、多项产品入围客户和合作伙伴推荐名录，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正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和合作伙伴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复杂环境下智能视频监控安检身份识别系统”入围国家工信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名单；“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平台”“大数据防控平台”“视频云+大数据应用平台”等产品解决方案入围国家工信部、省工信厅的多个示范项目和推荐产品名录；“IDPS 城市交通大脑”平台写入《广州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计划》，为上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落地奠定了市场基础。此外，公司连续多年在新基建、人工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领域的专业协会和媒体评选中排名前列，保持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14.47
营业成本	3,604,950,281.08	4,335,663,190.81	-16.85
销售费用	166,659,984.86	178,531,199.27	-6.65
管理费用	179,498,123.68	121,690,813.72	47.50
研发费用	172,299,677.95	155,186,283.44	11.03
财务费用	-19,960,848.69	25,085,828.80	-17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36,474.34	-462,902,446.9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2,103.23	-29,657,959.31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86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滑 14.47%，主要是公司主动减少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以及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导致解决方案业务收入下降。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营业成本比上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年增减 (%)	年增减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71,379,667.47	3,601,334,900.90	15.69	-14.52	-16.82	增加 2.3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402,378,204.55	181,069,525.44	55.00	50.13	103.20	减少 11.75 个百分点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972,434,664.76	790,712,026.35	18.69	-40.11	-43.39	增加 4.71 个百分点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581,878,188.64	473,889,305.92	18.56	-29.78	-33.38	增加 4.40 个百分点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2,314,688,609.53	2,155,664,043.19	6.87	1.68	1.08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南方	3,169,906,393.64	2,613,242,161.96	17.56	-13.87	-17.03	增加 3.14 个百分点
北方	1,101,473,273.84	988,092,738.94	10.29	-16.33	-16.26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类没有变化，各项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1) 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

随着公司“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业务模型的不断落地，自主智能产品在各场景项目中的销售占比越来越高，报告期内，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4.02 亿元、同比增长 50.13%，毛利率 55%，业务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比重为 33.03%，成为公司盈利重要驱动力。

(2)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5.82 亿元、同比下降 29.78%，主要因为在手订单大部分将在 2021-2023 年间交付，并且部分已签合同亦受疫情延误实施影响、交付跨期所致；毛利率 18.56%、同比上升 4.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不断导入核心自主产品。年内公司中标长沙 6 号线机电项目，承接合同金额 24.29 亿元，实现轨道交通各项智慧产品的整体输出，该项目主要在 2021 年实施交付；“智慧车站”系列产品中的 ISCS、PSD 等子系统中标佛山、武汉、北京等地的智能轨道交通项目；“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系列产品

在广州、长沙等地推进落地。在良好的市场环境背景下，随着公司战略逐步聚焦，在手订单逐步交付，智能轨道交通业务有望成为未来公司主要增长点。

(3)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

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实现业务收入 9.72 亿元、同比下降 40.11%，毛利率 18.69%、同比提升 4.7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在该业务销售上坚持项目质量优先、聚焦高价值商机，减少了低质量业务和自研产品占比小的项目承接，业务盈利质量明显改善。报告期内，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主要聚焦广东地区，在夯实公安市场基础上，重点开拓应急和园区市场，打造了广东石化智慧园区、花果山高清 AR 小镇等标杆案例。

(4)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

新冠疫情加速了各行业的数字化进程，新基建的兴起带来 ICT 设备需求持续旺盛，在此背景下，公司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业务保持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实现业务收入 23.15 亿元，同比提升 1.68%。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3,601,334,900.90	100	4,329,752,703.58	100	-16.82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181,069,525.44	5.03	89,110,029.00	2.06	103.20	无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790,712,026.35	21.96	1,396,778,656.20	32.26	-43.39	无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473,889,305.92	13.16	711,305,898.19	16.43	-33.38	无

案							
ICT 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	硬件材料、劳务成本	2,155,664,043.19	59.86	2,132,558,120.19	49.25	1.08	无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2,657.6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9.3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70,586.53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69.1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3,170,086.57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07,717,427.72
研发投入合计	300,887,514.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7.02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3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8.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9.03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合计 3.01 亿元，占相关业务收入²比例 15.38%，继续保持较高水平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迭代计算机视觉算法和行业 AI 算法技术，并推动基础技术的模块化、标准化，打造视频 AI 中台、数据中台、可视化（AR）中台三大技术引擎以及公共开发平台，帮助各产品线快速开发迭代；携手业主和合作伙伴，重点加强产品在实战环境中的开发和完善，如“IDPS 城市交通大脑”与大型城市联合试点，数据处理能力、模型稳定性、应用创新性都有了显著提升，为各条产品线即将开启的大规模复制推广奠定基础；持续引进国际化人才，报

² 注：相关业务收入指行业智能产品及运营服务、智慧轨道交通解决方案、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收入

告期内公司持续从新加坡等地引进多名具有国际视野和大型 ICT 企业管理经验的人才，为各产品线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提供国际先进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申请专利 113 项（发明专利 69 项）、获得专利授权 84 项（发明专利 16 项）、取得软件著作权 84 项，同比均增长超过 100%。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长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1,621.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669,410.22	-462,902,446.91	74.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16,047.88	-29,657,959.31	-1079.56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本期主营业务达到收付款时点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金额增加、对外股权投资及研发投入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上年同期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滑 86.5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确认较大金额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35.31	9.98	36,950.00	3.77	182.37	报告期末理财余额增加
应收票据	2,624.97	0.25	6,650.43	0.68	-60.53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存货	58,114.79	5.56	213,107.15	21.73	-72.73	根据新收入准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49,432.10	14.29	-	-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到合同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57.34	0.08	5,020.77	0.51	-82.92	部分对外转让
在建工程	6,709.25	0.64	402.26	0.04	1,567.90	报告期梅州智慧绿洲项目增加投入
开发支出	11,131.63	1.06	8,106.09	0.83	37.32	报告期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5.90	0.76	4,833.21	0.49	65.02	报告期新增 1.39 亿元减值损失,相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短期借款	28,124.71	2.69	-	-	不适用	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	-	33,049.78	3.37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合同负债	45,448.08	4.35	-	-	不适用	根据新收入准则,与收入相关的预收款项放到合同负债核算
其他流动负债	15,135.79	1.45	5,118.87	0.52	195.69	根据新收入准则,原预收账款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税金放到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	57,662.32	5.88	不适用	报告期可转债全部转股或赎回
预计负债	408.04	0.04	-	-	不适用	未完工项目预计亏损确认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43.05	0.27	1,974.67	0.20	43.98	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77,450.54	保证金
货币资金	91,065,000.00	质押
货币资金	1,000,000.00	劳动仲裁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质押
无形资产	43,021.50	质押
合计	373,185,472.04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投资审议总额为 68,814.41 万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上升 200.6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46521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60,697.8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长沙穗城作为项目公司，负责长沙轨道交通 6 号线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整条线路的运营维护和更新追加以及沿线广通商经营。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变动金额（购入或出售）	本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1,043,353,098.36	12,419,976.78			1,043,353,098.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493,184.94			
应收款项融资		自有资金	15,062,584.91	-1,289,833.53			15,062,584.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659,000.00	自有资金		288,700.32		-8,965,907.91	109,693,092.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772,891.17	自有资金	-114,268,555.50	139,708,146.67		1,014,920,841.58	1,093,693,732.75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佳万通所持有的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龙上村面积为 17,78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转让至佳圆智慧，转让价格为 9,518.00 万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6,266.04 万元。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化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业务涉及轨道交通智能化、智能化产品集成。在轨道交通智能化领域拥有多项专利及一线城市的成功应用案例，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屏蔽门系统、中央监控系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25,829.09 万元、净资产 47,164.33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3,267.73 万元、营业利润 2,891.54 万元、净利润 2,613.62 万元。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1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之源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1,905.02 万元、净资产 54,164.8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4,926.47 万元、营业利润 13,114.20 万元、净利润 12,952.11 万元。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主要业务为从事网络及云计算产品集成与服务业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9,112.14 万元、净资产 14,006.8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3,977.79 万元、营业利润 209.51 万元、净利润 145.52 万元。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佳众联主营业务为 IT 运维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基础架构外包服务和网点运营业务，涉及硬件维护、IT 系统运维管理、原厂商授权服务业务、专业服务业务、增值销售业务等多个板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123.17 万元、净资产 7,967.1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9,374.71 万元、营业利润 3,350.21 万元、净利润 2,424.12 万元。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用智能产品研发与销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589.68 万元、净资产 5,393.46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7,270.28 万元、营业利润 2,106.11 万元、净利润 1,791.64 万元。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6,880.22 万元、净资产 19,012.3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6,070.28 万元、营业利润 11,996.85 万元、净利润 11,997.99 万元。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5.3825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方纬科技主要业务为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1,994.48 万元、净资产 8,628.8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432.78 万元、营业利润-2,093.21 万元、净利润-2,102.62 万元。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1,637.99 万元、净资产 1,172.07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 281.73 万元、净利润 224.29 万元。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5,180.88 万元、净资产 5,169.7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7.37 万元、营业利润-5.04 万元、净利润-5.03 万元。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670.98 万元、净资产 4,670.98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营业利润-102.72 万元、净利润-102.72 万元。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3,069.67 万元、净资产 5,206.24 万元；2020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4,806.25 万元、营业利润 361.16 万元、净利润 288.23 万元。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科佳都出资 5,5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香港佳都将作为平台开展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并辐射东南亚相关地区的市场。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51%。主要从事山东地区智慧城市业务。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62.50%。公司于 2019 年 3 月设立，主要从事长沙及中南地区智慧城市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业务。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公司出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智城慧安是为清远城市综合管理信息平台的社会治安、智能交通和市政管理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PPP 项目建设设立的 SPV 项目公司，专门从事该 PPP 项目的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移交。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54.05 万元，公司出资 3,467.49 万元，持股比例 45.90%，佳太君安为诸城智慧公安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公司。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2,824.06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82%，云从科技是一家专注于计算机视觉与人工智能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研发人脸识别等智能分析算法及产品。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523.0866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12.04%。佳都数据主要从事电子支付系统的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和投资运营等业务，主要业务和

产品包括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97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22.93%。千视通主要从事视频大数据理论和算法研究，以及公安图像视频侦查领域核心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2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37.50%。新华时代主要从事社区网格化及区域卫生信息化领域软件开发服务。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37.50%。佳都健讯主要以智能安防、智能化轨道交通为主营业务方向。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27.5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8%。天盈隆专注于中国金融安防领域智能化视频监控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智能安防系统产品的自主研发及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9.5%的股份，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粤商高科主要从事科技园开发以及股权投资。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1.92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19.73%，是一家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软件提供商，面向行业客户销售其大数据平台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 57,010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22.80%，是一家由广州市工商联的科技领军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市场化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24%，系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1 万元，为公司参股公司，参股比例 49%，主要从事智慧路网业务。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4,652.12 万元，公司出资 60,697.818 万元，持股比例 15%，为长沙 6 号线 PPP 项目合同的项目公司。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各块业务所处的行业情况，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一、经营讨论与分析”中的“（一）行业市场回顾和展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初，公司进一步明确“AI 赋能，构筑城市智慧新生态”的愿景，发布了新“3×3”战略发展规划，未来 9 年将分步推进“创新发展期”、“国际布局期”和“综合领先期”三个阶段的战略部署。目前，公司处在新“3×3”战略发展规划的第一个三年——创新发展期(2019-2021 年)。

2021 年公司将着重推进在手订单和新产品交付落地、聚焦效益提升，践行“高质量增长”的集约型发展模式，力争以优异的业绩完成“创新发展期”收官，为下一个三年发展奠定基础。业务模式方面，坚持“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模式，规模和质量并重，规模赢得发展空间、质量保障健康发展；业务布局方面，公司将更聚焦智能轨道交通赛道，集中资源，抓住新基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打开发展空间，致力在规模、技术、综合实力方面成为全球轨道交通智能化龙头；经营方面，推进组织结构变革，做实做强区域营销组织，支撑产品的规模销售落地，提高客户响应和服务速度；坚持审慎经营、效益优先，避免盲目扩张导致的业务风险，继续加大应收、回款管理力度，保障经营现金流的持续良性循环。

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资并购和资本运营力度，一方面，围绕智慧轨道交通场景，积极通过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进一步完善产品体系，获取产业链中关键零部件、传感器模组、基础软件平台等高价值环节，提高对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水平，实现“内生+外延”发展；另一方面，继续投资新技术新应用，推动 3D 视觉、大数据中间件、数字孪生等新技术与公司业务结合，不断创新和丰富产品能力，实现资本助力主业腾飞。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优化业务布局，提升业务质量，实现规模跨越发展

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空间的判断，2021 年公司将重点抓住轨道交通在“十四五”期间的良好发展机会，促进智能轨道交通实现业务跨越发展，同时推动智慧城市业务加快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ICT 产品与服务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形成基本盘稳固、增长点突出、稳中有进的业务布局。公司继续坚持“大项目+核心自主产品”的业务模式，加大在项目中的自主核心产品导入，扩大“智慧车站”“华佳 Mos 地铁智慧大脑”“城市交通大脑”“警务视频云”各产品线的销售规模，不断推动公司盈利质量改善。

2、深化组织结构优化调整，加快产品规模销售复制

产品规模落地变现、集约资源实现效益提升是新一年工作重点。因此，2021 年公司将从组织架构优化调整入手，建立区域作战组织、业务专业功能组织、总部指挥与支撑平台三层架构，强化产品销售复制能力、客户响应和服务能力、项目交付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能力。其中，重点整合各产品线销售以及售前、交付、售后服务资源，在全国范围内设立区域作战平台，贴近本地客户的差

异化需求，提供针对性、跨产品线的解决方案销售，形成方案销售、项目交付、服务反馈、产品改进的管理闭环，实现从“经营项目”到“经营客户”。

3、优化成本管理，实现经营提质

基于“审慎经营、效益优先”的要求，公司将多措并举，着实提高经营质量，保障年度效益目标达成。成本管理方面，一方面加强预算的精细化管理、量入为出，另一方面在成本发生的各个环节上为业务单元提供多种数字化管理工具，减少业务开展流程中的损耗；信用管理方面，坚持高标准、严风控的信用政策，从源头上把握项目质量，同时继续加大应收、回款管理力度，保障经营现金流的持续良性循环；经营核算方面，深化数字化改革，提升业务透明度，为核算、考核、评价、激励等重要管理环节提供高质量的数字化支撑。

4、加强合作与并购，推动轨道交通的数智化升级

随着业务逐步聚焦，公司将重点围绕智能轨道交通业务开展战略合作和并购工作，扩大市场影响力，补强业务短板，与各合作方一起推动“5GABC”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规模应用。新的一年，公司将加强联合轨道交通智能化各专业厂商，合作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及国内各重点城市的轨道交通机电项目；与地方政府和业主探索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模式创新，开拓智能运维、TOD、地铁商业运营等新业务；针对信号系统、通信系统及核心零部件等重点环节，通过战略合作或投资并购进行补强，实现轨道交通智能化全专业拉通，进一步强化产品技术的竞争力。

5、持续完善激励体系，促进人效提升

2021 年公司将在组织结构优化调整的背景下，以“人效提高”为重点，进一步梳理职级、绩效考核和激励体系，促进人力资源质量提升；总结过往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的经验，参考优秀同行企业及标杆企业的实践案例，优化完善多层次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保障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践行“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公司文化。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是各地地铁公司及各地方政府的公安、交通、应急管理部分，其采购行为和采购规模与政策相关性较高，因此公司订单业绩面临政策不确定性的影响，尤其是政府产业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鉴于此，公司会加强维持与客户的良好沟通，进一步深化对政府及行业政策的研究，坚持高标准、严风控的信用政策，坚持把握优质业务机会。

2、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的智能化业务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如果错误判断技术发展趋势，或研发投入的产出效益不及预期，公司可能发生业绩下滑、竞争力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发挥贴近终端用户、行业 Know-How 积累深厚的优势，保持与客户、同行、业内专家的高频互动交流，确保引进和研发的创

新技术“有用、可用、好用”；同时，面对确定性不高、较为前沿的技术，公司会以战略合作及并购参股等方式先行，待技术应用相对成熟后再引进、开发，进一步降低研发风险。

3、市场风险

在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形势下，公司可能面临人工智能技术产品落地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基于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的研判，进一步加强业务聚焦，提升资源投放的效率；针对竞争环境恶化、业绩持续不及预期的业务和产品线实施“关停并转”，将富余资源投放到更有前景的业务板块；同时，找准产业链定位，发挥贴近客户、应用开发能力强的优势，形成有特色的差异化智能解决方案，推进自主核心产品在项目中的销售不断扩大。

4、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智能轨道交通和智慧城市解决方案业务单体项目金额较大，交付实施的影响因素较多，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和提升解决方案规划与设计、采购、交付、质量控制、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可能面临交付进度滞后、成本上升、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为此，公司近年来持续开展项目管理专项优化工作，一方面将组织结构逐步向“强矩阵”调整优化，让一线项目经理“呼叫炮火”、调动资源；另一方面，引进和开发各类项目管理、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数字化工具，实现项目管理全流程透明化，设置红绿灯制度，及时处理项目交付过程中的各类问题，提升项目管理质量。

5、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业务规模扩大以及坚持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凸显，若未能留住、培养和及时引进更多适当的人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的影响。为此，公司将人力资源和干部管理提升到公司管理层级，专设由公司高管组成的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HRC）整体统筹，系统开展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的选、育、用、留及梯队建设工作；持续完善由薪酬、股权、跟投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践行“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企业文化；为员工提供优质的工作环境，包括员工食堂、健身房、加班班车、员工公寓等，开展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为员工的工作生活提供保障，提升幸福感。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2020年3月13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完成上述现金分红。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公司在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并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红利发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85,643.15元（含税，以2021年4月28日总股本计算，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16	0	28,085,643.15	91,824,394.11	30.59
2019年	0	0.40	0	70,296,299.88	680,449,464.21	10.33
2018年	0	0.57	0	92,271,025.67	262,130,474.11	35.2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佳众联在 1999 年设立时原股东实物出资中包含房产一处，出资后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鉴于此情况，佳众联目前实际控制人刘伟已经于 2013 年向佳众联补偿该房产出资额之等额现金 447,115.36 元。同时，刘伟已经出具承诺：如佳众联或其现任或将来股东因上述出资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刘伟将补偿佳众联或其股东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堆龙佳都和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堆龙佳都、刘伟分别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以及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或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其将共同足额补偿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新科佳都及其控股子公司、佳众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本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刘伟及其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刘伟先生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佳都科技的股份增加而损害佳都科技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佳都科技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佳都科技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时间：2013 年 5 月 2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	解决同业竞争	堆龙佳都科技	(1) 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利用刘伟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	承诺时间：2013 年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有限公司、刘伟	<p>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相关公司对佳都科技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4、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佳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佳都科技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刘伟	<p>（1）堆龙佳都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p>	承诺时间：2013年3月13日，承诺履行期限：	否	是

			<p>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2）刘伟先生承诺如下：“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行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佳都科技《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有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刘伟	<p>针对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出具如下承诺：“1、在佳都科技召开审议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之前，彻底解决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对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再非经营性占用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本次重组成功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佳都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佳都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都科技及其中小股东及佳都科技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公司新科佳都、佳众联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积极妥善解决。截至公告之日，新科佳都、佳众联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p>	<p>承诺时间：2013 年 4 月 13 日，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p>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刘伟、	<p>1、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2、本承诺作出后，如佳都科技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佳都科技将及时、如实披露相关信息。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p>	<p>承诺时间：2018 年 6 月 22 日；承诺期</p>	否	是

	公司全体董监高	如佳都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未披露的因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并因此给佳都科技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限：长期有效		
	其他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2、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不会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向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广州佳都慧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资金支持，该等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借款、担保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登记指南》所指的财务资助行为。	承诺时间： 2018 年 10 月 16 日； 承诺期限： 2018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参见第十一节“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3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9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50,000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4月28日,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 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1,076,600股。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0年5月15日, 公司拟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并于2020年7月2日完成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佳都科技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于2020年7月4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2020年11月5日,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2.62万股。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佳都科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2020年11月26日,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0.1万股。	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2020年12月30日, 公司拟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05.48万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1年3月4日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佳都科技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9)、《佳都科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

	《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佳都科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至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8%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详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至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详见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广州新佳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18-2-7	2018-2-7	2020-12-25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93,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9,66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99,66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4.9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38,16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7,04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65,20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464,125,000.00	1,367,093,691.88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5,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20年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0年3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一次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2020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20年9月22日，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进行了回复；2020年10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138,613股新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待发行。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本着“共同进步，共享丰盛”的理念，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与供应商、战略合作伙伴以诚相待，注重职工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等权益，以实际行动为环境保护、社会公益项目贡献力量，努力创造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做一名优秀的企业公民，实现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可持续发展。

在 2020 年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的战役中，公司第一时间成立了疫情应急工作小组，积极投入力量组织捐赠防疫物资；公司共派出 600 多名员工支援驰援一线，为广东省、广州市的医院、公安、轨道交通等单位提供综合保障系统运维服务，特别是公司武汉团队为 13 家一线疫情定点医院提供不间断的 ICT 技术支撑，为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做出应有贡献。公司发挥人工智能核心技术优势和深耕场景应用的丰富经验，针对疫情防控需求，快速研发出智能体温人脸追踪监测系统、智慧城市全息社区平台等多款人工智能科技产品及解决方案，应用到了 17 个省份范围内包括地铁、商超、社区、学校等各种场景，并入选国家、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录，为国家科技抗疫、复工复产贡献力量。

公司持续努力践行公益、回馈社会，支持教育、扶贫等领域的公益慈善事业。公司与广州市慈善会联合成立了“佳都人工智能慈善基金”，秉承“携手扶助、共创美好”的宗旨，持续用于捐助教育、扶贫济困、寻亲等多项公益领域。2020 年 6 月公司向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600 万元现金，用于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建设；2020 年 9 月向广东省中山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支持中大教育设施建设。公司更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公益捐步活动，提升员工社会责任意识，助力帮扶广州市困难人士实现微心愿。

在员工关怀方面，面对疫情所带来的冲击，佳都科技克服困难，以保就业、保民生为己任，以人为本，勇担社会责任，按时足额发放全体员工工资，免除员工后顾之忧。同时，公司并按计划持续引进人才。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学习型组织——佳都管理学院，通过外部专家的专题讲座和内部优秀同事的经验分享实现知识传递，帮助员工实现专业化的职业发展。同时，公司通过“双通道”发展体系、员工持股计划、事业合伙人和内部创新孵化等激励措施和机制完善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在员工生活方面，公司不断完善员工活动中心及员工餐厅等配套设施，并积极开展各类员工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提升员工归属感及幸福感。

在过去一年里，公司在社会责任领域所作出的努力受到了多方认可。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企业公民评选榜“年度优秀 CSR 项目”以及广州慈善榜“最具影响力慈善企业”奖项。2021 年，公司将开启佳都科技公益 2.0 时代，深化社会责任建设工作，坚持“共同进步，共享丰盛”

的理念,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积极履行优秀企业公民的义务,用科技的力量推动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4,723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4,723,000.00元。公司发行的874,72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于2019年6月25日进入转股期。

因公司股票自2020年2月5日至2020年3月17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佳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7.89元/股)的130%,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佳都转债”的议案》,决定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佳都转债全部赎回。截至2020年4月8日收市后,“佳都转债”已全部赎回,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8,540,973股。2020年4月9日,佳都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转股	赎回	回售	
佳都转债	660,303,000	641,979,000	18,324,000		0

(四)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转股额（元）	641,979,000
报告期转股数（股）	81,365,271
累计转股数（股）	108,540,973
累计转股数占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6.71
尚未转股额（元）	18,324,000
未转股转债占转债发行总量比例（%）	2.09

(五)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19年5月21日	7.89	2019年5月22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7.89		

(六)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七)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78,500	2.02	6,300,000			-12,303,800	-6,003,800	27,674,700	1.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3,678,500	2.02	6,300,000			-12,303,800	-6,003,800	27,674,700	1.5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78,500	2.02	6,300,000			-12,303,800	-6,003,800	27,674,700	1.5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37,140,326	97.98				92,592,471	92,592,471	1,729,732,797	98.43
1、人民币普通股	1,637,140,326	97.98				92,592,471	92,592,471	1,729,732,797	98.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670,818,826	100.00	6,300,000			80,288,671	86,588,671	1,757,407,497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因可转债转股合计增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1,365,271股。

2、2020年4月28日，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回购注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6,600股。

3、2020年7月2日，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增加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00,000股。

4、2020年11月5日和2020年11月26日，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分别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26,200股和4,601,000股，变更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此，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总数变动数量为86,588,671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109名激励对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0	0	6,300,000	6,300,000	股权激励授予	限售期为股份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8,128,500	6,626,200	-1,026,600	475,700		2020年11月5日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5,550,000	4,601,000	-50,000	20,899,000		2020年11月26日
合计	33,678,500	11,227,200	5,223,400	27,674,700	/	/

注：2020年4月28日，因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及离职等原因，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别回购注销1,026,600股、50,000股。

2020年11月5日、11月26日，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限售期届满，分别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626,200股和4,601,000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A股	2020年7月2日	4.83元/股	6,300,0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登记授予

鉴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向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授予价格为 4.83 元/股，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1,3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9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0	168,046,096	9.56	0	质押	58,0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0	103,103,099	5.87	0	质押	23,5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	75,810,785	4.31	0	无	0	国有法人
刘伟	0	66,604,509	3.79	0	质押	40,000,000	境内自然 人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4,751,472	3.68	0	质押	24,485,700	其他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67,887	21,867,887	1.24	0	无	0	其他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391,401	18,902,270	1.08	0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18,776,788	1.07	0	无	0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57,178	13,978,278	0.80	0	无	0	国有法人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13,848,533	0.79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168,046,096	人民币普通股	168,046,096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103,099	人民币普通股	103,103,099				
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10,785	人民币普通股	75,810,785				
刘伟	66,604,509	人民币普通股	66,604,509				
广州腾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751,472	人民币普通股	64,751,472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67,887	人民币普通股	21,867,887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02,27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2,270				
广发证券资管—何娟—广发资管申鑫利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8,776,788	人民币普通股	18,776,78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78,278	人民币普通股	13,978,278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848,533	人民币普通股	13,848,5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中，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10,000,000 股股份、79,000,000 股股份，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美好贝叶斯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1,867,887 股股份，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8,902,270 股股份，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3,848,533 股股份。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75,7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解锁，详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7,199,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批解锁，详见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刘伟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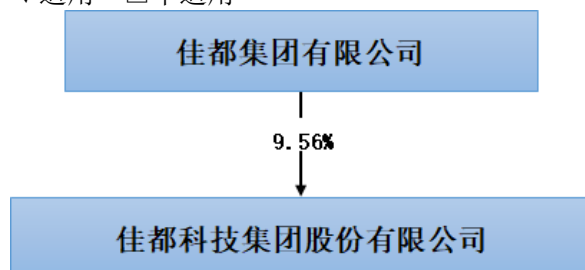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刘伟先生, 1992 年创办佳都集团, 担任董事长职务至今。2008 年 2 月 1 日起担任佳都科技董事长,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 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 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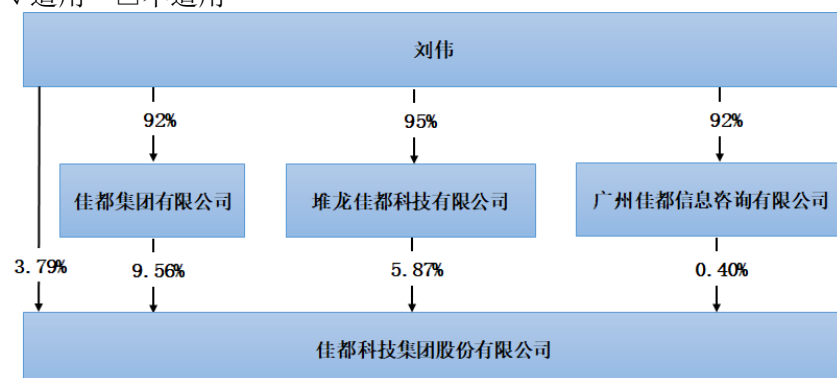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伟	董事长	男	56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66,604,509	66,604,509	0			否
	首席执行官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GUQINGYANG (顾清扬)	董事	男	60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0	否
李旭	董事	男	43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323,100	577,300	254,200	二级市场买卖		是
刘佳	董事	男	38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1,582,400	1,187,400	-395,000	大宗交易减持	126.8	否
	高级副总裁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卢馨	独立董事	女	58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0	否
赖剑煌	独立董事	男	57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0	否
鲁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0	否
何月姣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1,500	1,500	0			是
刘文静	监事	女	32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是
陈凌子	职工监事	女	34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21.84	否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男	51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1,769,600	1,369,600	-400,000	大宗交易减持	107.29	否
LEEDER-HORNG (李德紘)	高级副总裁	男	54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460,000	460,000	0		552.95	否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男	36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580,000	580,000	0		176.18	否
童敏丽	财务总监	女	40	2020年1月1日	2022年7月2日	400,000	500,000	100,000	股权激励	69.08	否
徐炜	董事会秘书	男	41	2019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500,000	700,000	200,000	股权激励	87.28	否
合计	/	/	/	/	/	72,221,109	71,980,309	-240,800	/	1,221.42	/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董事会续聘高级副总裁及财务总监，任期为2021年1月1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22年7月2日）。

2、报告期内现任董监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因相加尾数四舍五入差异，合计数应为1,221.43万元。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伟	刘伟先生，1965年5月生，198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应用力学系，高级工程师。佳都集团创始人，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8年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曾获评为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十大经济人物、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曾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民建广东省委副主委、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现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副主席、中山大学校友总会常务副会长、中山大学顾问董事会董事、广州市工商联副主席。
GUQINGYANG（顾清扬）	GUQINGYANG（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生，目前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高级公共行政与管理硕士项目联合主任、中国高级培训项目学术主任。自1982年起先后在中国华中科技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从事全职教学和研究工作，主要研究领域包括：中国与全球经济、城市发展及城市政策、公共政策与战略、全球化与全球治理。二十七年来在新加坡主持和参与了为中国政府、高校、银行和企业提供的各种咨询和高级培训服务，担任多个政府和商业机构的顾问。现任中国人寿新加坡公司董事以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砂之船房地产信托基金公司首席独立董事和领袖与薪酬委员会主席、新加坡中华总商会研究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通商中国评选委员会委员、国际英文学术期刊 Journal of Infrastructure, Policy and Development《基础设施、政策与发展杂志》主编。
李旭	李旭先生，1978年4月生，南昌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在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2001年取得律师资格，2010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考核，2019年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会长。2001-2004年期间于江西创兴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2004年7月加入佳都集团，历任法务部经理、法律及行政事务副总监；2011年任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佳都投资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2016年6月30日至2019年7月2日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7月2日起任公司董事。
刘佳	刘佳先生，1983年10月生，2007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取得学士学位，在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取得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曾担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网络营销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天河区青年联合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等，荣获“广州市产业高端人才”、“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专业人才”、“番禺区产业高端人才”等。2007年12月-2010年3月，任广州市时代财富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2013年6月，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经理；2013年7月入职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公司战略管理中心总监助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2019年7月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卢馨	卢馨女士，1963年10月生，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管理会计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从1989年7月至今，长期致力于会计学的教学科研和实践活动，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和省部级基金项目，著有《构建竞争优势——中国企业跨国经营方略》并获商务部第六届全国外经贸研究优秀作品奖，先后在《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管理工程学报》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国家级教学团队“会计学教学团队”的骨干成员。管理会计实务经验丰富，曾任广东省交通厅专家库专家、广东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现任广东省民政厅智库专家，主持和参与多项企业管理咨询项目。
赖剑煌	赖剑煌先生，1964年10月生，中山大学数据科学与计算机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省信息安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视频图

	像智能分析与应用公安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图象图形学会副理事长。中国计算机学会理事、杰出会员，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视觉专业组副主任（第一、二届）。广东省安防协会人工智能专委会主任。广东省图像图形学会理事长（第四、五届）。中国生物识别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常务理事。IEEE 高级会员。主要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模式识别和机器学习。已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与广东联合重点项目 1 项，科技部科技支撑课题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5 项、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等，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018 年，排名 1）、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014 年，排名 3）、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2015 年，排名 3）。已发表了 200 余篇学术论文，主要发表在 IEEE TPAMI、IEEE TIP 等国际权威刊物以及 ICCV、CVPR 等专业重要学术会议上。拥有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和软件版权。
鲁晓明	鲁晓明先生，1970 年 8 月生，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广东财经大学民商法学科带头人，广东财经大学老龄社会法治问题研究院负责人，广东财经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人民法院特约监督员；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广东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老年法，1999 年 7 月起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至今，擅长办理公司、合同、房产等领域的法律事务，具有司法部批准的律师资格。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省部级以上项目近十项；获得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独立）、广东省法学优秀成果一等奖（2011，2014，独立）、佛山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2011，独立）等奖励；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法学家》《法律科学》《清华法学》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50 余篇，出版专著 5 部。
何月姣	何月姣女士，1976 年 9 月出生，中山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法律职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1 年 8 月入职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从事法律事务管理工作，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法务总监；2017 年 9 月 6 日起任公司监事。
刘文静	刘文静女士，1989 年 9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税务师资格，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2011 年-2017 年期间在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17 年 12 月加入佳都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中心高级财务经理，现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助理。2019 年 7 月 2 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陈凌子	陈凌子女士，1987 年 8 月生，毕业于英国阿伯丁大学金融学专业。现任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历任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主任，广东、广西和海南总经理助理；侨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助理；佳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8 年 11 月起任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政策部总监助理。2018 年 12 月 25 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熊剑峰	熊剑峰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获得北大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 年-2011 年任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 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任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担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LEEDER-HORNG (李德紘)	LEEDER-HORNG (李德紘) 先生，1967 年 7 月生，新加坡国家工程院院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博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土木暨环境工程学系终身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会士，新加坡注册特许交通专业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顾问教授，上海交通大学顾问教授，北京市高层次人才，北京市特聘专家，广东省珠江高层次杰出人才，广州市创新领军人才，广州市高层次人才（A 证），广东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广州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战略咨询委员会专家委员。李德紘院士的研究涵盖交通政策、区域与城市交通规划、公共交通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在城市出行中的应用、集装箱港口物流与

	运作、机场规划与管理等。李院士曾被美国麻省理工学院《麻省理工科技评论》评选为“全球 2002 年度百大青年科学家 TR35”。2018 年，李德紘院士担任公司副总裁兼中央研究院院长，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石立阳	石立阳先生，1985 年 5 月生，2008 年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18 年曾荣获第二届中国安防年度新锐领袖奖。2008 年 6 月-2009 年 5 月，任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售前工程师，2010 年 5 月-2015 年 8 月，任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安行业销售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先后任佳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城市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智慧城市业务群副总裁职务。2019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副总裁、智慧城市业务群总裁职务，2020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童敏丽	童敏丽女士，1981 年 4 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交通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2012-2013 年 7 月工作于雅居乐地产审计监察部。2013 年 8 月起进入公司审计监察部工作，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副总监。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徐炜	徐炜先生，1980 年 10 月生，2002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平安证券和东方证券分析师，中新融创资本执行总经理，知合控股投资总经理，狗尾草智能科技首席财务官。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8 月 21 日任佳都科技董事。2019 年 7 月 2 日起担任佳都科技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已解锁股份	未解锁股份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童敏丽	财务总监	400,000	100,000	4.83	80,000	420,000	420,000	3,187,800
徐炜	董事会秘书	500,000	200,000	4.83	100,000	600,000	600,000	4,554,000
合计	/	900,000	300,000	/	180,000	1,020,000	1,020,000	/

注:报告期末市价为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市价。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0年1月24日	至今
刘伟	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2年12月1日	至今
李旭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李旭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2018年1月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3月12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5年1月4日	至今
何月姣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23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24日	至今
刘文静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6日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伟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汇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年7月22日	至今
刘伟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2月17日	至今
刘伟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8月1日	至今
刘伟	广州汇泰典当行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9月3日	至今
刘伟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5月20日	至今
刘伟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26日	至今
刘伟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12月20日	至今
GUQINGYANG (顾清扬)	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	副教授	2009年7月1日	至今

GUQINGYANG (顾清扬)	新加坡砂之船资产管理公司	首席独立董事	2017年11月1日	至今
GUQINGYANG (顾清扬)	中国人寿新加坡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1日	至今
卢馨	暨南大学	教授	2004年	至今
卢馨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2020年11月12日
卢馨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	2021年1月13日
卢馨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	至今
卢馨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至今
卢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9日	2023年6月8日
赖剑煌	中山大学	教授	1989年7月	至今
赖剑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9日	2023年6月8日
鲁晓明	广东财经大学	教授	1999年	至今
刘佳	集商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6月17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6月2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汇天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5月1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佳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1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迅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9月2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1月23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7月1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5月15日	至今
李旭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1月10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1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都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11月6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市天河中坚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经理	2011年6月24日	至今
李旭	广州外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6月2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汇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1月7日	至今
李旭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4月11日	至今
李旭	广州湾区智慧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9月18日	2020年7月17日
李旭	广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12月30日	至今
李旭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13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7月16日	至今
何月姣	昌都市佳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月10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外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21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汇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11月7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24 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汇诚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31 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天盈汇富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10 日	至今
何月姣	广州佳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长、董事、非职工监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长、董事、非职工监事、独立董事报酬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绩情况确定；公司职工监事报酬，按其在公司任职情况，依据公司的整体薪酬政策和工资标准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应支付报酬合计 1,221.43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0 年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221.4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伟	首席执行官	聘任	续聘
刘佳	高级副总裁	聘任	新任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聘任	续聘
LEEDER-HORNG (李德紘)	高级副总裁	聘任	新任
石立阳	高级副总裁	聘任	新任
童敏丽	财务总监	聘任	续聘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4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销售人员	322
管理人员	27
支持人员	523
技术人员	1,558
合计	2,4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78
本科	1,265
大专	810
大专以下	177
合计	2,43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宽幅薪酬结构，每个薪酬等级对应一个较宽的薪酬区间（含上下限和中位值），并遵循以下政策：

（1）以岗位价值定基本薪酬等级（以岗定薪）

根据岗位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员工所任岗位的基本薪酬等级。

（2）以能力高低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根据员工个人技能、资格等级的高低确定薪酬区间内薪值。

（3）以岗位类别定薪酬结构比例

根据岗位类别和层级的不同设置不同的业绩工资比例。即固定薪酬与绩效工资的比例。

（4）以业绩水平定实得绩效薪酬

基于业绩贡献给付。根据绩效考核方法，不同的岗位类别使用不同的业绩挂钩方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目标，干部管理委员会和佳都培训学院在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培养赋能上进行多方面的探索，本报告期内主要培训计划如下：

（1）加强关键人才储备培养。报告期内，继续实施滚动式的管理人才梯队培养计划，开展10余场专题干部培训和为期3个月的新晋干部训练营等活动，提升关键岗位人才的专业技能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储备各层级后继人才。

(2) 构建多层次培训体系。一方面，通过外部专家的专题讲座和内部讲师的经验分享，强化知识与经验的传播与传承，报告期内，佳都大学堂定期举办内部分享讲座，覆盖人数 700 余人，内容涉及业务发展、技术运用、通用技能等多方面，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综合素质。另一方面，通过建立 OA 知识共享库、线上线下结合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内部知识管理体系，打造学习文化和学习型组织建设。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强化内部规范运作，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3 月 28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20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刘伟	否	21	21	19	0	0	否	5
GUQINGYANG (顾清扬)	否	21	20	20	1	0	否	0
李旭	否	21	21	19	0	0	否	7
刘佳	否	21	21	19	0	0	否	6
卢馨	是	21	21	20	0	0	否	2
赖剑煌	是	21	21	20	0	0	否	4
鲁晓明	是	21	21	2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增长目标和所任职责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高管人员均实行年薪制，与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年末经过对高管人员本年度考核目标的达成状况评价，确定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绩效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天职业字[2021]25549 号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都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5549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收入确认]</p>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收入所示，佳都科技的营业收入根据产品分类分为智慧城市解决方案、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和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p>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具体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智慧城市及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符合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合同，按照投入法确认收入；不符合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合同，在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提供维保服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产品销售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产品销售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六、（四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佳都科技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28,648.55 万元，我们关注各类产品营业收入的确认。</p> <p>我们关注收入确认的原因主要是收入金额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不同产品类型收入确认时点的不同，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新收入准则引入“履约进度”的概念，履约进度的计量涉及到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价和测试销售与收款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按照不同收入类型单独进行分析。</p> <p>（3）复核管理层对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累计影响的计算过程和相关披露的准确性。</p> <p>（4）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抽查不同业务类型合同、中标通知书，发票、签收单或验收单等，对收入的发生以及准确性进行确认。</p> <p>（5）获取合同预计总成本，查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价预计成本的合理性。</p> <p>（6）取得项目完工情况表，将实际发生的成本与成本预算进行比对，关注上报的完工进度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未入账的成本费用等情况。</p> <p>（7）复核履约进度确认的准确性，检查业主（甲方）及监理确认的验收证明，对比验收进度与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抽样对项目现场进行走访、观察和询问；分析公司投入成本进度与项目整体进度是否匹配。</p> <p>（8）函证，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以及本期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函证，结合函证情况，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p> <p>（9）对资产负债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5549 号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p> <p>事项描述：</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和附注三、（十二）应收账款及附注六、（四）应收账款所述，佳都科技 2020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为 269,470.35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28,348.75 万元，坏账准备占比为 10.5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关注应收账款余额的确认及变化的合理性。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预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评估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减值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p> <p>（2）评价管理层对关键假设使用的一致性，与应收款项历史数据来源进行比较，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应收款项的资产质量。</p> <p>（3）评价管理层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模型适当性，评价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询问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的理由，并评估管理层考虑宏观经济影响、历史应收款项逾期数据、历史坏账损失及其他调整因素时，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p> <p>（4）结合佳都科技信用政策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估计，对比分析期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结合历史坏账损失及回款情况，评价佳都科技应收款项预期损失模型合理性。</p> <p>（5）对客户执行积极式函证，以评估应收款项可回收性。</p> <p>（6）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检查相关的客观证据，包括期后收款记录、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判断是否存在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迹象。</p> <p>（7）检查以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通过历史数据分析判断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足以覆盖已经发生的事实坏账。</p> <p>（8）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复核应收款项账龄准确性，重新计算坏账准备金额，评价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p>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1]25549 号

四、其他信息

佳都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佳都科技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都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都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佳都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02,600,066.44	1,502,006,937.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043,353,098.36	369,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6,249,688.83	66,504,341.80
应收账款	七：5	2,411,215,947.62	2,391,413,508.81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5,062,584.91	17,063,657.89
预付款项	七：7	200,704,622.87	185,231,941.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65,907,712.75	82,506,363.61
其中：应收利息	七：8	1,500,534.06	3,507,340.48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	581,147,900.25	2,131,071,458.55
合同资产	七： 10	1,494,320,978.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 12	155,233,943.91	167,566,060.61
其他流动资产	七： 13	156,782,032.95	122,086,531.71
流动资产合计		7,652,578,577.15	7,034,950,802.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 16	324,877,336.02	304,450,008.91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7	365,431,863.88	295,954,665.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 18	109,693,092.09	124,008,854.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 19	1,093,693,732.75	1,234,173,856.50
投资性房地产	七： 20	8,573,372.86	50,207,673.01
固定资产	七： 21	34,160,896.76	31,233,538.37
在建工程	七： 22	67,092,540.33	4,022,58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 26	412,538,203.13	385,631,949.11
开发支出	七： 27	111,316,303.68	81,060,925.59
商誉	七： 28	164,894,841.21	189,636,993.36
长期待摊费用	七： 29	32,726,712.38	25,227,55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30	79,758,951.24	48,332,07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31	120,1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4,878,018.33	2,773,940,675.62
资产总计		10,457,456,595.48	9,808,891,477.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32	281,247,07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35	2,089,239,866.77	1,656,685,352.90
应付账款	七： 36	1,516,001,315.65	1,762,591,267.53
预收款项	七： 37		330,497,824.80
合同负债	七： 38	454,480,840.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 39	68,185,178.29	61,863,976.51
应交税费	七： 40	54,066,163.58	42,450,685.03
其他应付款	七： 41	150,849,434.21	211,422,502.35
其中：应付利息	七： 41		149,577.3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51,357,936.43	51,188,654.59
流动负债合计		4,765,427,807.58	4,116,700,263.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010,450.00	
应付债券	七：46		576,623,18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080,441.66	
递延收益	七：51	28,430,531.00	19,746,73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52,300,397.75	177,425,70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21,820.41	773,795,630.24
负债合计		4,959,249,627.99	4,890,495,89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757,407,497.00	1,670,818,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七：54		102,523,862.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399,828,580.39	1,770,677,682.28
减：库存股	七：56	129,713,825.00	150,671,08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7,628,869.07	7,416,874.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10,245,975.04	207,843,769.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222,247,187.48	1,255,191,46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52,386,545.84	4,863,801,401.80
少数股东权益		45,820,421.65	54,594,181.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8,206,967.49	4,918,395,58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457,456,595.48	9,808,891,477.62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370,998.84	776,561,087.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443,835.62	23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4,703.89	41,363,657.33
应收账款	十七: 1	1,130,665,517.73	1,252,503,698.05
应收款项融资			420,000.00
预付款项		295,082,354.82	56,581,874.05
其他应收款	十七: 2	864,883,194.79	695,329,842.78
其中: 应收利息	十七: 2	1,121,412.51	2,400,957.27
应收股利			
存货		102,671,906.14	705,845,845.96
合同资产		586,183,502.3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5,233,943.91	156,553,717.45
其他流动资产		49,448,626.88	80,176,019.69
流动资产合计		3,875,468,584.94	3,995,335,742.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24,877,336.02	281,876,091.11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 3	1,903,154,535.49	1,879,618,375.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6,834,646.69	110,710,911.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3,693,732.75	1,234,173,856.50
投资性房地产			41,352,301.95
固定资产		19,305,036.86	17,780,033.5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3,020,106.29	217,496,819.88
开发支出		55,256,731.30	9,039,500.2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283,070.68	18,758,37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82,857.60	24,818,29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172.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80,628,225.68	3,835,624,562.28
资产总计		7,656,096,810.62	7,830,960,30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77,638.8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249,758.26	220,326,528.14
应付账款		641,675,456.40	1,037,237,481.94
预收款项			78,111,868.05
合同负债		365,025,628.24	

应付职工薪酬		21,847,270.77	19,365,559.46
应交税费		30,604,489.71	19,429,244.33
其他应付款		561,489,452.60	682,094,863.07
其中：应付利息			149,577.3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0,366,012.50	74,062,461.51
流动负债合计		1,988,335,707.37	2,130,628,00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6,623,189.3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67,500.00	13,40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238,126.24	177,126,083.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05,626.24	767,156,772.87
负债合计		2,157,741,333.61	2,897,784,779.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407,497.00	1,670,818,826.00
其他权益工具			102,523,862.0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37,625,515.75	2,018,200,607.51
减：库存股		129,713,825.00	150,671,080.00
其他综合收益		-6,260,353.31	7,615,911.0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2,786,779.02	200,384,573.12
未分配利润		1,036,509,863.55	1,084,302,82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98,355,477.01	4,933,175,525.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56,096,810.62	7,830,960,305.2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4,286,485,469.75	5,011,851,006.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 61	4,120,094,311.67	4,830,169,469.23
其中：营业成本	七： 61	3,604,950,281.08	4,335,663,19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62	16,647,092.79	14,012,153.19
销售费用	七： 63	166,659,984.86	178,531,199.27
管理费用	七： 64	179,498,123.68	121,690,813.72
研发费用	七： 65	172,299,677.95	155,186,283.44
财务费用	七： 66	-19,960,848.69	25,085,828.80
其中：利息费用	七： 66	11,343,285.94	36,778,618.48
利息收入	七： 66	31,062,067.67	25,571,551.56
加：其他收益	七： 67	53,521,463.64	78,662,518.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68	161,386,864.14	-8,749,484.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 68	-9,958,356.11	-14,364,874.9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0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1	-105,128,173.04	-100,788,419.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 72	-34,177,229.93	-22,838,120.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73	2,717,238.27	-355.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791,606.24	784,067,005.23
加：营业外收入	七： 74	2,404,285.95	3,236,948.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 75	9,376,622.69	4,064,41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819,269.50	783,239,542.12
减：所得税费用	七： 76	-7,927,780.05	102,285,177.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47,049.55	680,954,364.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747,049.55	680,954,364.2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24,394.11	680,449,464.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77,344.56	504,90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118,682.54	2,699,524.3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045,744.02	2,713,302.8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42,823.75	2,432,555.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42,823.75	2,432,555.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920.27	280,747.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2,920.27	280,747.2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938.52	-13,778.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28,367.01	683,653,888.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778,650.09	683,162,767.0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50,283.08	491,121.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2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0.41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786,150,191.26	1,418,138,077.19
减: 营业成本	十七: 4	514,552,286.46	1,121,398,612.33
税金及附加		6,710,001.91	4,814,034.81
销售费用		50,047,782.42	47,426,930.15
管理费用		79,831,215.12	58,074,667.68
研发费用		102,038,341.97	77,462,494.88
财务费用		-23,774,149.05	-6,000,138.58
其中: 利息费用		9,400,677.62	36,421,167.33
利息收入		15,383,441.15	19,517,763.26
加: 其他收益		20,947,178.89	22,594,300.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 5	197,248,509.69	-7,117,671.5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七: 5	-19,413,412.92	-8,899,04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848,52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64,956.00	-10,162,896.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22,229.1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807,208.62	754,252,309.19
加: 营业外收入		2,369,471.99	2,291,571.87
减: 营业外支出		6,958,568.27	3,996,56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18,112.34	752,547,320.72
减: 所得税费用		-21,784,302.46	93,808,84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02,414.80	658,738,478.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002,414.80	658,738,478.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76,264.32	2,447,466.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876,264.32	2,447,466.1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76,264.32	2,447,466.19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26,150.48	661,185,944.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5,626,635.88	4,450,085,41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57,020.51	28,388,807.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41,870,672.96	161,655,92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4,754,329.35	4,640,130,14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7,877,236.85	3,868,030,421.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109,218.70	376,911,515.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359,096.55	125,082,07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74,777,955.54	235,851,13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5,123,507.64	4,605,875,14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61,059,030.00	1,926,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55,512.59	9,828,007.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14,900.00	3,750.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110,628.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7,740,071.07	1,936,031,75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4,720,282.91	132,259,20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91,256,262.50	2,266,675,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25,976,545.41	2,398,934,20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36,474.34	-462,902,446.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41,500.00	123,279,5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500.00	3,4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6,396,690.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638,190.65	123,27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7,706.23	53,830,16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206,610.99	95,245,46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901,770.20	3,861,83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76,087.42	152,937,45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62,103.23	-29,657,95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2,611.15	274,772.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6,160.55	-458,030,633.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693,776.45	1,922,724,41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57,615.90	1,464,693,776.45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0,269,853.13	771,224,306.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954,126.64	11,499,700.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87,430.55	1,078,018,94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9,611,410.32	1,860,742,95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375,139.00	777,633,922.6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10,790.98	133,766,27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44,123.50	27,065,398.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85,451.21	528,512,0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615,504.69	1,466,977,67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004,094.37	393,765,27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771,159,431.00	1,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3,809,998.88	5,578,223.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00.00	1,6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4,984,329.88	1,215,579,91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56,041.05	84,093,494.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381,262.50	1,507,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3,437,303.55	1,591,843,49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47,026.33	-376,263,5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429,000.00	119,829,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29,000.00	119,829,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67,706.23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443,886.00	94,888,01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9,270.20	3,861,831.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50,862.43	118,549,846.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8,137.57	1,279,65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678,930.47	18,781,352.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049,929.31	757,268,57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370,998.84	776,049,929.31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1,770,677,682.28	150,671,080.00	7,416,874.95		207,843,769.14		1,255,191,467.37		4,863,801,401.80	54,594,181.87	4,918,395,58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9,149.46		-51,064,502.93		-52,953,652.39		-52,953,652.3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1,408,886.12		1,408,886.1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1,770,677,682.28	150,671,080.00	7,416,874.95		204,545,733.56		1,205,535,850.56		4,810,847,749.41	54,594,181.87	4,865,441,93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88,671.00			-	629,150,898.11	-20,957,255.00	-		5,700,241.48		16,711,336.92		641,538,796.43	-8,773,760.22	632,765,03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824,394.11		76,778,650.09	-	64,628,36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88,671.00			-	618,925,126.85	-20,020,521.40							623,010,457.19	3,376,522.86	626,386,980.0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23,400.00				20,572,414.00	-20,020,521.40							45,816,335.40	2,876,741.48	48,693,076.8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1,365,271.00			-	587,474,962.41								566,316,371.35		566,316,371.35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77,750.44								10,877,750.44	499,781.38	11,377,531.8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36,733.60			5,700,241.48		-75,113,057.19		-68,476,082.11		-68,476,082.11
1.提取盈余公积									5,700,241.48		-5,700,241.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733.60					-69,412,815.71		-68,476,082.11		-68,476,082.11

2020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0,225,771.26									10,225,771.26			10,225,77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407,497.00				2,399,828,580.39	129,713,825.00	-7,628,869.07		210,245,975.04		1,222,247,187.48		5,452,386,545.84	45,820,421.65			5,498,206,967.49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466,203,459.12	56,385,902.00	526,262.45		97,089,555.16		332,929,139.97		3,594,968,844.49	52,062,094.06			3,647,030,93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1,387.00		4,177,309.68		44,880,366.17		399,675,733.47		448,764,796.32	-1,330,122.01			447,434,674.3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466,234,846.12	56,385,902.00	4,703,572.13		141,969,921.33		732,604,873.44		4,043,733,640.81	50,731,972.05	4,094,465,61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8,902.00			-33,292,543.73	304,442,836.16	94,285,178.00	2,713,302.82		65,873,847.81		522,586,593.93		820,067,760.99	3,862,209.82	823,929,97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3,302.82				680,449,464.21		683,162,767.03	491,121.53	683,653,888.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8,902.00			-33,292,543.73	301,900,144.90	94,981,959.80							225,654,543.37	3,371,088.29	229,025,631.6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53,200.00				92,332,172.00	94,981,959.80							22,203,412.20	3,450,000.00	25,653,41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175,702.00			-33,292,543.73	189,925,635.66								183,808,793.93		183,808,793.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283,847.55								12,283,847.55	-78,911.71	12,204,935.84
4. 其他					7,358,489.69								7,358,489.69		7,358,489.69
（三）利润分配						-696,781.80			65,873,847.81		-157,862,870.28		-91,292,240.67		-91,292,24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73,847.81		-65,873,847.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781.80					-91,989,022.47		-91,292,240.67		-91,292,240.67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542,691.26							2,542,691.26			2,542,69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1,770,677,682.28	150,671,080.00	7,416,874.95		207,843,769.14		1,255,191,467.37		4,863,801,401.80	54,594,181.87	4,918,395,583.67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2,018,200,607.51	150,671,080.00	7,615,911.01		200,384,573.12	1,084,302,826.20	4,933,175,525.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889,149.46	-17,002,345.18	-18,891,494.6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408,886.12	-12,679,975.08	-14,088,861.20
三、本年期初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2,018,200,607.51	150,671,080.00	7,615,911.01		197,086,537.54	1,054,620,505.94	4,900,195,170.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588,671.00			-	619,424,908.24	-20,957,255.00	-13,876,264.32		5,700,241.48	-18,110,642.39	598,160,306.95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76,264.32			57,002,414.80	43,126,15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588,671.00			-	619,424,908.24	-20,020,521.40					623,510,238.5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223,400.00				20,572,414.00	-20,020,521.40					45,816,335.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1,365,271.00			-	587,474,962.41						566,316,371.35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377,531.83						11,377,531.83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36,733.60		5,700,241.48	-75,113,057.19	-68,476,082.11
1. 提取盈余公积									5,700,241.48	-5,700,241.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36,733.60			-69,412,815.71	-68,476,082.11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407,497.00				2,637,625,515.75	129,713,825.00	-6,260,353.31		202,786,779.02	1,036,509,863.55	5,498,355,477.01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713,134,220.86	56,385,902.00			89,630,359.14	179,503,922.97	3,680,488,93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880,366.17	403,923,295.42	453,972,106.4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8,789,924.00			135,816,405.79	1,713,134,220.86	56,385,902.00	5,168,444.82		134,510,725.31	583,427,218.39	4,134,461,03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28,902.00			-33,292,543.73	305,066,386.65	94,285,178.00	2,447,466.19		65,873,847.81	500,875,607.81	798,714,488.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7,466.19			658,738,478.09	661,185,94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28,902.00			-33,292,543.73	302,523,695.39	94,981,959.80					226,278,093.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4,853,200.00				92,332,172.00	94,981,959.80					22,203,412.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175,702.00			-33,292,543.73	189,925,635.66						183,808,793.9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907,398.04						12,907,398.04
4. 其他					7,358,489.69						7,358,489.69
（三）利润分配						-696,781.80			65,873,847.81	-157,862,870.28	-91,292,240.67
1. 提取盈余公积									65,873,847.81	-65,873,847.8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96,781.80				-91,989,022.47	-91,292,240.67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542,691.26						2,542,691.2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70,818,826.00			102,523,862.06	2,018,200,607.51	150,671,080.00	7,615,911.01		200,384,573.12	1,084,302,826.20	4,933,175,525.90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童敏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云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辽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37号”文件批准，由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辽渔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远洋渔业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定向募集公司，公司于1993年12月28日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6,550.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于1996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1,30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850.00万股，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变为社会公众公司。

1996年9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转增7股，总股本变更为15,700.00万股。

1999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88号”文件批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应配售4,710.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以净资产认购1,806.018万股，放弃应配的1,193.982万股，社会法人股东承诺放弃应配售的270.0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自行决定认购或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应配的1,440.00万股。各股东放弃的配股权并不实施转配，实际配售3,246.018万股，总股本变更为18,946.018万股。

2000年4月，经辽宁省国资局“辽国资产字（2000）41号”文件及“财政部（2000）128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664.8594万股转让给广州新太新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新公司”）。

2000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82号”文件核准，实施人民币普通股配股，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1,872.00万股，总股本变更为20,818.018万股。

根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01年9月30日将注册地由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变更为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51-53号。

2002年1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经财政部“财企（2002）557号”文件批准，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东辽渔集团再次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即559.728万股转让给新太新公司。此次变更后，新太新公司持有公司6,224.5874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9.90%；辽渔集团持有公司5,581.4306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6.81%；大连海洋渔业进出口公司（现更名为大连远洋渔业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远洋国际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中国水产总公司（现更名为中国农业发展公司总公司）持有公司30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44%；流通股股东持股8,112.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38.97%。

2007年12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对原控股股东新太新公司所持有的公司5,664.8594万股社会法人股股权进行拍卖，经过公开竞拍，佳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

都集团”）以 7,140.00 万元竞得公司 5,664.8594 万股股权，2007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上证股转确字（2007）第 1704 号”文件对上述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并据此将该项股权划转至佳都集团名下，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辽渔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781.4306 万股分别转让给广州市美好境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投资公司”）1,732.5722 万股、广州市番禺通信管道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通信公司”）3,048.8584 万股，远洋国际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0 万股转让给美好投资公司，该等股权已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相应的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664.8594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7.21%；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3,048.8584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032.5722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76%；辽渔公司持有公司 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其他股本共 9,271.72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5%。

2009 年 3 月 11 日，因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还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番禺法院”）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申请公司破产的请求。公司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番禺法院递交了《重整申请书》，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重整。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10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番禺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09）番法民破字第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所涉及的出资人范围为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太科技股东，涉及股份总数 208,180,180.00 股，其中流通股为 81,120,000.00 股，非流通股为 127,060,180.00 股。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9.00% 股权，共计让渡 11,435,416.00 股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让渡其持有的 6.00% 股权，共计让渡 4,867,215.00 股流通股，非流通股及流通股让渡股份合计 16,302,631.00 股。此次变更后，公司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20,818.018 万股，其中佳都集团持有公司 5,155.0221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4.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番禺通信公司持有公司 2,774.4611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美好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1,713.1407 万股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8.23%，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持有公司 1,143.5414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9%；辽渔公司持有公司 728.00 万股国有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其他股本共 9,303.852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69%。

2010年2月1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分别按约定进行资产、现金的交割，番禺通信赠与的6,000.00万元资金已经到公司指定账户，大股东佳都集团赠与的资产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供应链”）工商变更手续也已经完成，公司持有高新供应链100%股权，高新供应链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伟。同时，公司以总股本20,818.018万股为基础，用资本公积向控股股东佳都集团、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每10股转增5.5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会所验字[2010]第1000414001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截至2010年6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佳都集团转增26,401,008股、第二大股东番禺通信转增15,259,537股、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佳都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转增1,951,613股，以及向股改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73,008,000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20,15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4,800,338元。2010年9月6日，公司向番禺法院提交了《关于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截至2010年9月3日止，重整计划规定的股票划转和分配、对外投资清理、债权清偿等各项工作均已完成，重整计划已于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公司于2010年9月8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的退市风险警示，股票交易仍予以其他特别处理。

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的其他特别处理，上述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2011年8月5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2011年8月8日复牌，公司的股票简称由“ST新太”变更为“新太科技”，股票代码“600728”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恢复为10%。

2012年3月30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SUNTEK TECHNOLOGY CO.,Ltd”相应变更为“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挂牌股票简称“新太科技”从2012年3月30日起变更为“佳都新太”，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4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00万股已于2012年7月12日完成。2012年7月1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广会所验字第[2012]11006510040”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诺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华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念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股款人民币348,620,8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159,2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8,0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10,620,800.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850,105.00 股。截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堆龙佳都和刘伟以其所拥有的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850,105.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487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59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4,116,431.00 股。截至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42,502,461.1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4,116,4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8,386,030.12 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3]1826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2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 月 2 日起由“佳都新太”变更为“佳都科技”，证券代码仍为“60072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55号”文的核准和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增加股本 84,745,763.00 元，其中：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增资 53,929,122.00 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15,408,321.00 元，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增资 7,704,160.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84,512,63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5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3,785,16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15 元/股。本次行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785,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88,297,797.00 元。本次增资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9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41,276,475.00 元，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9,574,272.00 元。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4号”文核准，公司分别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发行股份 23,596,154.00 股、502,045.00 股、502,045.00 股，合计发行股份 24,600,24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13 元（定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04 月 01 日，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实施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

股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1.13 元/股调整为 8.13 元/股），以及支付现金 2,000.00 万元，以购买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许教源、何华强持有的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此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554,174,516.00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54,174,516.00 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1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80 名，实际可行权数量为 19,543,680.00 股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5.058 元/股。本次行权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9,543,68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73,718,196.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252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64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810.00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部分对价等用途。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126,728.00 股，最终发行价格人民币 8.6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5,126,72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598,844,924.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向 25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71 元/股。截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 25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68,616,45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18,49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0,121,450.00 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7]1545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8]154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 8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9,780,000.00 元，均为货币出

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780,000.00 元，此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9,339,924.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3.679 元/股。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 55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予以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8,789,924.0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961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由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6 人，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41,000 股。同时，由于 1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所涉及的未达标未获得解除限售部分 55,800 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19 年 9 月 17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5,550,000.00 股（不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贵公司已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10 月 8 日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19200484828 账户收到王立新等 320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19,829,50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0,779,158.00 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9]35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合计转股 81,404,939 股，增加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1,404,939 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19200484828 账户收到徐炜等 109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429,000.00 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再具

备激励资格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上事项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0]30656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1,757,407,497.00（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亿伍仟柒佰肆拾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注册名称由“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PCI-SUNTEK TECHNOLOGY CO.,LTD”相应变更为“PCI TECHNOLOGY GROUP CO.,LTD”。

（二）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公司注册地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 832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番山创业中心 1 号楼 2 区 306 房。

2. 公司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总部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新岑四路 2 号。

（三）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1. 业务性质

公司专注于智能技术和产品在智慧城市、智能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开发与应用；主要业务包括智能轨道交通、以公共安全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服务与产品集成（含网络及云计算产品和服务、IT 综合服务）三大业务板块。

2.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收入确认和计量、开发支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

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①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②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	智慧城市及轨道交通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	ICT 服务与产品业务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3	其他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1	智慧城市及轨道交通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ICT 服务与产品业务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	其他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信用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履约期内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其他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 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3%	2.4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5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0-3%	19.40%-50.00%
专项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3%	9.70%-20.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4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

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开发项目通常需要经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其中，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所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公司的研究阶段一般是指研发部门根据市场需求、技术需要等因素按需研究开发的项目进行相关分析立项，由项目管理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技术创新能力、成果转化能力、实际需求能力及项目预算资金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分析的阶段。

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公司的开发阶段是指项目立项申请经过研究阶段的研究、分析、评审形成立项报告后，研发项目组完成软件详细设计、代码编写、系统测试等工作，并且通过不断修订完善直至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支付的种类：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最佳估计的依据：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

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

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进行摊销，冲减财务费用。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关	参见本节（3）“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意见。	
---	-------------------	--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02,006,937.39	1,502,006,937.39	-
结算备付金			-
拆出资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9,500,000.00	369,5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66,504,341.80	66,504,341.80	-
应收账款	2,391,413,508.81	2,512,582,402.12	121,168,893.31
应收款项融资	17,063,657.89	17,063,657.89	-
预付款项	185,231,941.63	185,231,941.63	-
应收保费			-
应收分保账款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其他应收款	82,506,363.61	82,506,363.61	-
其中: 应收利息	3,507,340.48	3,507,340.48	-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2,131,071,458.55	363,728,860.48	-1,767,342,598.07
合同资产		1,438,338,566.75	1,438,338,566.7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7,566,060.61	167,566,060.61	-
其他流动资产	122,086,531.71	122,086,531.71	-
流动资产合计	7,034,950,802.00	6,827,115,663.99	-207,835,138.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304,450,008.91	304,450,008.91	-

长期股权投资	295,954,665.43	297,921,622.43	1,966,9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008,854.36	124,008,854.3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4,173,856.50	1,234,173,856.50	-
投资性房地产	50,207,673.01	50,207,673.01	-
固定资产	31,233,538.37	31,233,538.37	-
在建工程	4,022,581.23	4,022,581.23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385,631,949.11	385,631,949.11	-
开发支出	81,060,925.59	81,060,925.59	-
商誉	189,636,993.36	189,636,993.36	-
长期待摊费用	25,227,555.86	25,227,555.8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32,073.89	58,098,081.26	9,766,00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3,940,675.62	2,785,673,639.99	11,732,964.37
资产总计	9,808,891,477.62	9,612,789,303.98	-196,102,173.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656,685,352.90	1,656,685,352.90	-
应付账款	1,762,591,267.53	1,762,591,267.53	-
预收款项	330,497,824.80		-330,497,824.80
合同负债		137,115,044.09	137,115,044.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61,863,976.51	61,863,976.51	-
应交税费	42,450,685.03	42,450,685.03	-
其他应付款	211,422,502.35	211,422,502.35	-
其中：应付利息	149,577.36	149,577.36	-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51,188,654.59	100,291,758.41	49,103,103.82
流动负债合计	4,116,700,263.71	3,972,420,586.82	-144,279,676.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576,623,189.38	576,623,189.38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1,131,155.64	1,131,155.64
递延收益	19,746,736.00	19,746,73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425,704.86	177,425,704.86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3,795,630.24	774,926,785.88	1,131,155.64
负债合计	4,890,495,893.95	4,747,347,372.70	-143,148,52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0,818,826.00	1,670,818,826.00	-
其他权益工具	102,523,862.06	102,523,862.06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770,677,682.28	1,770,677,682.28	-
减：库存股	150,671,080.00	150,671,08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416,874.95	7,416,874.95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207,843,769.14	205,954,619.68	-1,889,149.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5,191,467.37	1,204,126,964.44	-51,064,50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63,801,401.80	4,810,847,749.41	-52,953,652.39
少数股东权益	54,594,181.87	54,594,181.87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8,395,583.67	4,865,441,931.28	-52,953,65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08,891,477.62	9,612,789,303.98	-196,102,173.6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具体包括：

对原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按照新收入准则，满足合同资产的定义，属于已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重新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预计亏损的工程项目，按照原建造合同准则对预计亏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重新分类为预计负债。

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原预收款项全部与客户的合同相关，按不含税金额重分类为合同负债，未开票的税金确认为待转销项税。按照合同条款，对已满足收款条件的预收款项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561,087.68	776,561,087.68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363,657.33	41,363,657.33	-
应收账款	1,252,503,698.05	1,252,503,698.05	-
应收款项融资	420,000.00	420,000.00	-
预付款项	56,581,874.05	56,581,874.05	-
其他应收款	695,329,842.78	695,329,842.78	-
其中：应收利息	2,400,957.27	2,400,957.27	-
应收股利			
存货	705,845,845.96	97,813,697.09	-608,032,148.87
合同资产		578,393,197.07	578,393,197.0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6,553,717.45	156,553,717.45	-
其他流动资产	80,176,019.69	80,176,019.69	-
流动资产合计	3,995,335,742.99	3,965,696,791.19	-29,638,95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876,091.11	281,876,091.11	-
长期股权投资	1,879,618,375.78	1,881,585,332.78	1,966,9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710,911.01	110,710,911.0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4,173,856.50	1,234,173,856.50	-
投资性房地产	41,352,301.95	41,352,301.95	-
固定资产	17,780,033.58	17,780,033.58	-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7,496,819.88	217,496,819.88	-

开发支出	9,039,500.28	9,039,500.28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758,378.38	18,758,378.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18,293.81	28,499,197.04	3,680,90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5,624,562.28	3,841,272,422.51	5,647,860.23
资产总计	7,830,960,305.27	7,806,969,213.70	-23,991,091.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326,528.14	220,326,528.14	-
应付账款	1,037,237,481.94	1,037,237,481.94	-
预收款项	78,111,868.05	-	-78,111,868.05
合同负债		66,082,212.73	66,082,212.73
应付职工薪酬	19,365,559.46	19,365,559.46	-
应交税费	19,429,244.33	19,429,244.33	-
其他应付款	682,094,863.07	682,094,863.07	-
其中：应付利息	149,577.36	149,577.36	-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4,062,461.51	80,992,519.90	6,930,058.39
流动负债合计	2,130,628,006.50	2,125,528,409.57	-5,099,596.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576,623,189.38	576,623,189.38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407,500.00	13,407,5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7,126,083.49	177,126,083.4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156,772.87	767,156,772.87	-
负债合计	2,897,784,779.37	2,892,685,182.44	-5,099,59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70,818,826.00	1,670,818,826.00	-
其他权益工具	102,523,862.06	102,523,862.06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18,200,607.51	2,018,200,607.51	-
减：库存股	150,671,080.00	150,671,080.00	-
其他综合收益	7,615,911.01	7,615,911.01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384,573.12	198,495,423.66	-1,889,149.46

未分配利润	1,084,302,826.20	1,067,300,481.02	-17,002,345.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33,175,525.90	4,914,284,031.26	-18,891,494.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830,960,305.27	7,806,969,213.70	-23,991,091.5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9%、6%、5%、3%、1%、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5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5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2.5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5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广州佳都城轨智慧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15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0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销售软件产品收入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技术开发收入根据“财税[2016]36号”文，技术开发收入免缴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9]39号”文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税[2020]24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文规定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公司被列入广东省、广州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第一批名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文件规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04400562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5127），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65000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44001494），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1057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 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 年度属于第四个获利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 年度属于第四个获利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开始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 15%的税率。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2]27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9 号,系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20 年度属于第二个获利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广州佳都城轨智慧运维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0440108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协议书》的补充协议规定,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按西部大开发产业目录中类别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期限至 2020 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485.61
银行存款	1,352,725,687.72	1,364,529,065.43
其他货币资金	149,874,378.72	137,474,386.35
合计	1,502,600,066.44	1,502,006,937.3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2,172,719.53	14,102,350.16

其他说明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56,731,928.18 元系协定存款、微信、支付宝余额，其使用未受到限制。

注 2：期末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93,142,450.54 元。

项目	币种	原币期末余额	本位币期末余额	使用受限制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77,450.54	1,077,450.54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91,065,000.00	91,065,000.00	质押存单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00.00	劳动仲裁冻结
合计		93,142,450.54	93,142,450.5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353,098.36	369,500,000.00
其中：		
理财	1,043,353,098.36	369,500,0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043,353,098.36	369,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249,688.83	66,504,341.80
合计	26,249,688.83	66,504,341.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26,396,690.65
合计		26,396,690.6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6,690.65	100.00	3,147,001.82	10.71	26,249,688.83	68,637,035.10	100.00	2,132,693.30	3.11	66,504,341.80
其中：										
合计	29,396,690.65	100.00	3,147,001.82	10.71	26,249,688.83	68,637,035.10	100.00	2,132,693.30	3.11	66,504,341.8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8,869,277.14	58,878.48	0.66
7-12 个月	1,318,299.00	48,249.74	3.66
1 年以内小计	10,187,576.14	107,128.22	1.05
1 至 2 年	17,092,599.05	1,864,802.56	10.91

2至3年	1,988,267.00	1,046,822.58	52.65
3至4年	128,248.46	128,248.46	100.00
合计	29,396,690.65	3,147,001.82	10.7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注释 11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132,693.30	1,014,308.52			3,147,001.82
合计	2,132,693.30	1,014,308.52			3,147,00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1,366,506,716.98
7-12个月	340,938,061.22
1年以内小计	1,707,444,778.20
1至2年	416,302,776.15
2至3年	387,396,382.07
3年以上	
3至4年	122,151,059.17
4至5年	15,454,824.43
5年以上	45,953,660.92
合计	2,694,703,480.9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69,132.64	0.25	6,869,132.64	100.00		7,786,614.35	0.29	7,786,614.35	100	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7,834,348.30	99.75	276,618,400.68	10.29	2,411,215,947.62	2,723,655,539.56	99.71	211,073,137.44	7.75	2,512,582,402.12
其中：										
合计	2,694,703,480.94	100.00	283,487,533.32	10.52	2,411,215,947.62	2,731,442,153.91	100.00	218,859,751.79	8.01	2,512,582,402.1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威格尔橡胶有限公司	6,669,532.80	6,669,532.80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中国人民银行清算中心	199,599.84	199,599.84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合计	6,869,132.64	6,869,132.6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0-6 个月	1,366,506,716.98	22,391,799.82	1.64
7-12 个月	340,938,061.22	11,599,156.62	3.4
1 年以内小计	1,707,444,778.20	33,990,956.44	1.99
1 至 2 年	416,302,776.15	56,142,443.75	13.49
2 至 3 年	387,396,382.07	90,128,455.66	23.27
3 至 4 年	122,151,059.17	46,169,355.82	37.8
4 至 5 年	15,454,824.43	11,102,660.73	71.84
5 年以上	39,084,528.28	39,084,528.28	100
合计	2,687,834,348.30	276,618,400.68	10.2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注释 12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86,614.35			917,481.71		6,869,132.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1,073,137.44	101,660,668.22			-36,115,404.98	276,618,400.68
其中：						
合计	218,859,751.79	101,660,668.22		917,481.71	-36,115,404.98	283,487,533.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17,481.7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951,099,635.8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5.3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17,392,182.48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062,584.91	17,063,657.89
合计	15,062,584.91	17,063,657.8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3,303,984.13	96.31%	176,146,753.36	95.09
1至2年	6,495,280.46	3.24%	7,276,835.42	3.93
2至3年	622,821.52	0.31%	1,463,587.49	0.79
3年以上	282,536.76	0.14%	344,765.36	0.19
合计	200,704,622.87	100.00%	185,231,941.6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的期末余额合计数为 116,638,171.66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500,534.06	3,507,340.4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407,178.69	78,999,023.13
合计	65,907,712.75	82,506,363.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500,534.06	1,484,494.26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2,022,846.22
合计	1,500,534.06	3,507,340.4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3,787,017.61
7-12 个月	36,440,411.99
1 年以内小计	40,227,429.60
1 至 2 年	11,737,998.95
2 至 3 年	11,867,412.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484,716.23
4 至 5 年	2,205,146.00
5 年以上	2,406,723.04
合计	73,929,425.88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44,812,837.49	51,545,273.6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3,068,712.53	6,392,324.03
往来款	1,019,523.28	4,288,633.98
代采货款	5,897,974.26	13,290,929.83
其他	9,130,378.32	10,550,912.51
合计	73,929,425.88	86,068,074.02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未发生信用减 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45,727.34	7,023,323.55		7,069,050.8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05	2,453,096.25		2,453,196.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45,827.39	9,476,419.80		9,522,247.1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7,069,050.89	2,453,196.30				9,522,247.19
合计	7,069,050.89	2,453,196.30				9,522,247.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代采款	5,862,760.91	2-3年	7.93	3,705,264.90

长沙市轨道交通六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15,400.00	1年以内	6.24	4,615.4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75,000.00	3-4年、4-5年	5.38	3,487,400.00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2,400,000.00	1年以内	3.25	2,400.00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0.00	1年以内	1.76	1,300.00
合计	/	18,153,160.91	/	24.56	7,200,980.3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38,532.01	-	19,938,532.01	37,047,546.18		37,047,546.18
库存商品	122,507,715.85	7,776,585.79	114,731,130.06	84,744,002.16	3,661,884.23	81,082,117.93
合同履约成本	205,345,845.42		205,345,845.42	92,382,918.70	9,989,730.55	82,393,188.15
发出商品	241,132,392.76		241,132,392.76	163,206,008.22		163,206,008.22
合计	588,924,486.04	7,776,585.79	581,147,900.25	377,380,475.26	13,651,614.78	363,728,860.4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661,884.23	7,429,396.48		3,314,694.92		7,776,585.79
合同履约成本	9,989,730.55			9,989,730.55		
合计	13,651,614.78	7,429,396.48		13,304,425.47		7,776,585.7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48,682,152.48	54,361,174.22	1,494,320,978.26	1,500,016,594.09	61,678,027.34	1,438,338,566.75
合计	1,548,682,152.48	54,361,174.22	1,494,320,978.26	1,500,016,594.09	61,678,027.34	1,438,338,566.7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211,833.90		105,019.21	
合计	-7,211,833.90		105,019.21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76,776,240.99	187,191,819.11
未确认融资收益	-21,542,297.08	-19,625,758.50

合计	155,233,943.91	167,566,060.61
----	----------------	----------------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154,169,580.65	121,074,481.30
预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预交税金	315,679.20	1,012,050.41
待转销项税	56,369.27	
留抵税额	1,046,337.26	
发行费用	1,194,066.57	
合计	156,782,032.95	122,086,531.7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53,641,871.34		353,641,871.34	336,057,103.19		336,057,103.19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未确认融资收益	-28,764,535.32		-28,764,535.32	-31,607,094.28		-31,607,094.28	4.50%-5.00%
合计	324,877,336.02		324,877,336.02	304,450,008.91		304,450,008.91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467,478.26			-193,353.48						39,274,124.78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85,505.69		45,297,030.00	415,415.07						22,103,890.76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41,857.00			-3,216,991.48						33,424,865.52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1,987.30			10,183.87						10,012,171.17	
小计	153,096,828.25		45,297,030.00	-2,984,746.02						104,815,052.23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15,387.61			-2,981,385.28						35,734,002.33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930,534.95			-1,292,798.72						9,637,736.23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4,998,512.91			-871,368.61						4,127,144.30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94,854.49			-754,245.55				3,340,608.94		0.00	3,340,608.94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13,164,931.20			-1,848,797.22		408,418.50				11,724,552.48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7,520.22	65,000,000.00		-48,657.97						130,328,862.25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佳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43,052.80			823,643.26						8,366,696.06	

2020 年年度报告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697,818.00							60,697,818.00	
小计	144,824,794.18	125,697,818.00		-6,973,610.09		408,418.50		3,340,608.94	260,616,811.65	3,340,608.94
合计	297,921,622.43	125,697,818.00	45,297,030.00	-9,958,356.11		408,418.50		3,340,608.94	365,431,863.88	3,340,608.94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09,693,092.09	124,008,854.36
合计	109,693,092.09	124,008,854.36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广州车行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20,305.00		管理层指定	
广州汇远计算机有限公司	288,700.32	14,750.40			管理层指定	
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			16,205,780.14		管理层指定	
广州市番禺汇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4,267,717.40			管理层指定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1,213.81			管理层指定	
珠海和诚叁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0,930.51		管理层指定	
广州云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47,592.36			管理层指定	
广东省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30,166.23		管理层指定	
集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层指定	
合计	288,700.32	11,751,273.97	20,717,18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上市股权投资	1,093,693,732.75	1,234,173,856.50
合计	1,093,693,732.75	1,234,173,856.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4,954,441.29			84,954,441.2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73,325,654.29			73,325,654.29
(1) 处置	73,325,654.29			73,325,654.29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628,787.00			11,628,787.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746,768.28			34,746,76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0,870.66			1,070,870.66
(1) 计提或摊销	1,070,870.66			1,070,870.66
3. 本期减少金额	32,762,224.80			32,762,224.80
(1) 处置	32,762,224.80			32,762,224.8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055,414.14			3,055,414.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573,372.86			8,573,37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207,673.01			50,207,673.0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4,160,896.76	31,233,538.3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4,160,896.76	31,233,538.3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266,855.10	35,063,609.65	22,922,867.29	66,253,332.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367.30	1,771,165.69	7,626,396.43	3,824,106.76	13,754,036.18
(1) 购置		1,771,165.69	7,626,396.43	3,824,106.76	13,221,668.88
(2) 其他增加	532,367.30				532,36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359.80	2,500,422.06	4,463,001.71	7,246,783.57
(1) 处置或报废		283,359.80	2,500,422.06	3,051,743.60	5,835,525.46
(2) 其他减少				1,411,258.11	1,411,258.11
4. 期末余额	532,367.30	9,754,660.99	40,189,584.02	22,283,972.34	72,760,584.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200,330.33	16,752,642.60	13,062,226.77	35,015,199.7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68.10	825,034.42	5,835,687.73	3,490,642.95	10,157,233.20
(1) 计提	5,868.10	825,034.42	5,835,687.73	3,490,642.95	10,157,233.2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58,947.76	2,163,828.81	4,154,562.41	6,577,338.98
(1) 处置或报废		258,947.76	2,163,828.81	2,918,231.44	5,341,008.01
(2) 其他减少				1,236,330.97	1,236,330.97
4. 期末余额	5,868.10	5,766,416.99	20,424,501.52	12,398,307.31	38,595,093.9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4,593.97		4,593.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593.97		4,593.97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26,499.20	3,988,244.00	19,760,488.53	9,885,665.03	34,160,896.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66,524.77	18,306,373.08	9,860,640.52	31,233,538.3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092,540.33	4,022,581.23
工程物资		
合计	67,092,540.33	4,022,58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梅州智慧绿洲项目	67,092,540.33		67,092,540.33	4,022,581.23		4,022,581.23
合计	67,092,540.33		67,092,540.33	4,022,581.23		4,022,581.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梅州智慧绿洲项目	195,000,000.00	4,022,581.23	118,251,224.44		55,181,265.34	67,092,540.33	34.41%	34.41%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合计	195,000,000.00	4,022,581.23	118,251,224.44	0	55,181,265.34	67,092,540.3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6,409,504.54			500,220,677.81	576,630,182.35
2. 本期增加金额				177,586,449.28	177,586,449.28
(1) 购置				13,702,021.30	13,702,021.30
(2) 内部研发				163,884,427.98	163,884,427.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12,146.84				55,312,146.84
(1) 处置	55,312,146.84				55,312,146.84

4. 期末余额	21,097,357.70			677,807,127.09	698,904,484.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004,367.96			182,294,755.24	185,299,12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61,006.77			91,127,893.02	92,488,899.79
(1) 计提	1,361,006.77			91,127,893.02	92,488,89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97,757.64				2,997,757.64
(1) 处置	2,997,757.64				2,997,757.64
4. 期末余额	1,367,617.09			273,422,648.26	274,790,265.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5,699,110.04	5,699,110.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876,906.27	5,876,906.27
(1) 计提				5,876,906.27	5,876,906.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1,576,016.31	11,576,016.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729,740.61			392,808,462.52	412,538,203.13
2. 期初账面价值	73,405,136.58			312,226,812.53	385,631,949.1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86.9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商用一脸通平台及智能终端	9,026,569.25	4,295,756.52		13,322,325.77	0.00		-0.00
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多维数据感知人脸识别综合应用平台	0.00	61,617,850.53		61,617,850.53	0.00		-
基于可计算路网及身份检测模型的	0.00	64,998,655.39		0.00	0.00		64,998,655.39

智能交通大数据平台						
智慧地铁云平台	2,198,266.13	913,159.84		3,111,425.97	0.00	-
轨道交通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17,481,346.35	12,370,074.63		29,851,420.98	0.00	0.00
地铁新型多媒体站台屏蔽门	17,353,575.90	2,248,603.98		19,602,179.88	0.00	-
广州智慧地铁示范工程	9,987,472.87	0.00		0.00	9,987,472.87	-
自动售检票软件 (AFC 5.0)	0.00	8,084,506.11		0.00	0.00	8,084,506.11
全自动运行屏蔽门控制系统	0.00	4,758,348.50		0.00	0.00	4,758,348.50
智慧地铁管控平台	0.00	3,514,263.52		0.00	0.00	3,514,263.52
华佳 MICS V3.0	6,819,146.02	8,653,703.89		15,472,849.91	0.00	-
华佳 Mos 智慧地铁平台	0.00	12,046,635.03		0.00	0.00	12,046,635.03
智能环控产品项目	0.00	705,898.88		705,898.88	0.00	0.00
高清视频会议系统	1,739,877.19	191,964.61		1,931,841.80	0.00	-0.00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V1.0	373,972.61	673,278.22		1,047,250.83	0.00	-
城市轨道交通民用通信分布系统	277,059.67	551,951.68		829,011.35	0.00	0.00
地铁火灾现场消防应急通信系统	265,520.19	1,493,374.04		1,758,894.23	0.00	-
地铁公安通信系统 (人脸识别)	5,097,371.25	519,940.56		5,617,311.81	0.00	0.00
PIDS 产品线	0.00	1,658,817.51		0.00	0.00	1,658,817.51
云购票	1,756,670.53	2,081,298.21		3,837,968.74	0.00	-
站台门状态感知系统	1,272,871.50	991,805.66		2,264,677.16	0.00	-
城市交通智能计算与服务关键技术及应用示范	2,014,465.99	77,795.04		2,092,261.03	0.00	-
下一代开放交通计算平台	3,585,055.28	0.00		0.00	3,585,055.28	-

城市交通大脑软件（标准版）研发	0.00	1,615,704.95			0.00	0.00	1,615,704.95
基于个体出行特征的多场景个性化信号智能调控研究及应用	0.00	1,188,533.12			0.00	0.00	1,188,533.12
基于个体出行特征的多场景个性化诱导研究及应用示范	0.00	1,904,699.06			0.00	0.00	1,904,699.06
基于交通大脑的个性化特征组织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0.00	1,275,164.21			0.00	0.00	1,275,164.21
南沙区营运车辆安全监管示范项目	0.00	3,749,007.66			0.00	0.00	3,749,007.66
其他	1,811,684.86	5,536,636.37			821,259.11	5,093.50	6,521,968.62
合计	81,060,925.59	207,717,427.72	-	163,884,427.98	13,577,621.65		111,316,303.68

其他说明
无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41.21					164,894,841.21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36,169,824.95					36,169,824.95
合计	201,064,666.16					201,064,666.1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1,427,672.80	24,742,152.15				36,169,824.95
合计	11,427,672.80	24,742,152.15				36,169,824.9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商誉账面价值 (万元)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主要构成	账面价值(万 元)	确定方法	本期是否发生 变动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6,489.48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40,140.81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2,474.2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	10,263.46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能独立产生现金流	否
合计	18,963.70		50,404.27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一般确定为标的公司的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资产，一般构成一项“业务”的生产要素。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除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 19%-21%，税前折现率 17.84%，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对商誉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收益法预测现金流量现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除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评估对象预测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或服务能力以资产负债表日状况进行估算；稳定年份增长率 0%，息税前利润率-15.58%-13.64%，税前折现率 14.71%，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期按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因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和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充分考虑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产生现金流入的独立性，采用收益法合理估计了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全部商誉账面价值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比较，对收购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未发现减值迹象，本期不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收购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本期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2,474.22 万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227,555.86	11,337,998.81	3,838,842.29		32,726,712.38
合计	25,227,555.86	11,337,998.81	3,838,842.29		32,726,712.38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805,053.06	56,051,027.90	301,505,338.15	33,425,076.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9,450,712.54	16,417,606.88	75,731,761.27	11,359,764.20
可抵扣亏损				
股权激励事项			61,963,996.00	9,294,599.40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3,279,479.38	3,491,921.91	12,199,438.67	1,829,915.80
预计负债	3,155,130.38	473,269.55		
递延收益	22,167,500.00	3,325,125.00	14,591,500.00	2,188,725.00
合计	530,857,875.36	79,758,951.24	465,992,034.09	58,098,081.2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15,143.40	62,271.51	1,997,475.79	299,621.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14,920,841.58	152,238,126.24	1,180,840,556.50	177,126,083.49

合计	1,015,335,984.98	152,300,397.75	1,182,838,032.29	177,425,704.86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10,708.50	95,127,864.75
可抵扣亏损	83,708,103.59	22,789,518.13
合计	84,118,812.09	117,917,382.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454,391.44	
2021	2,242,583.29	327,240.63	
2022	1,914,262.47	202,061.58	
2023	865,142.93	623,662.63	
2024	2,208,557.38	671,963.88	
2025	1,116,542.40		
2026			
2027			
2028	8,877,106.07	8,877,106.07	
2029	24,316,930.25	11,633,091.90	
2030	42,166,978.80		
合计	83,708,103.59	22,789,518.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预付设备款	120,172.00		120,172.00			
合计	120,172.00		120,172.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4,716,830.00	
信用借款	235,780,000.00	
应计利息	750,242.22	
合计	281,247,072.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8,124,162.78	17,756,690.89
银行承兑汇票	2,071,115,703.99	1,638,928,662.01
合计	2,089,239,866.77	1,656,685,352.9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92,912,551.67	1,292,521,968.55
1年以上	523,088,763.98	470,069,298.98
合计	1,516,001,315.65	1,762,591,267.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17,946,153.85	涉诉
河南省佳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5,926,290.80	工程质量存在争议
湖南创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97,351.95	未到约定付款期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00,167.59	未到结算期
通号通信信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9,404,384.37	未到结算期
广州银晃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2,989,791.73	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弘宇科技有限公司	31,609,158.93	未到结算期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3,713,823.94	未到结算期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120,394.82	未到结算期
永旭(上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1,575,275.34	未到结算期
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	11,134,094.56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7,316,887.8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54,480,840.43	137,115,044.09
合计	454,480,840.43	137,115,044.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1,775,922.19	455,574,796.67	449,285,000.82	68,065,718.0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054.32	6,680,849.44	6,649,443.51	119,460.25
三、辞退福利		3,589,530.38	3,589,530.3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1,863,976.51	465,845,176.49	459,523,974.71	68,185,178.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481,000.37	409,131,596.75	404,552,330.60	63,060,266.52
二、职工福利费		13,180,972.26	13,178,880.26	2,092.00
三、社会保险费	11,980.42	11,010,036.70	10,990,716.13	31,300.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519.28	9,761,064.34	9,742,071.27	28,512.35
工伤保险费	2,174.78	61,140.07	61,467.91	1,846.94
生育保险费	286.36	1,187,832.29	1,187,176.95	941.7
四、住房公积金	21,183.97	17,030,414.51	16,862,183.25	189,415.2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1,757.43	5,221,776.45	3,700,890.58	4,782,643.3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1,775,922.19	455,574,796.67	449,285,000.82	68,065,718.0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6,200.13	6,535,865.54	6,505,372.56	116,693.11
2、失业保险费	1,854.19	144,983.90	144,070.95	2,767.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8,054.32	6,680,849.44	6,649,443.51	119,460.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269,059.16	16,886,952.0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4,172,266.53	20,295,033.21
个人所得税	3,317,498.38	2,382,615.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669.88	1,240,857.26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3,474.80	141,362.29
教育费附加	707,410.79	940,914.61
其他	626,784.04	562,950.15
合计	54,066,163.58	42,450,685.0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9,577.3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849,434.21	211,272,924.99
合计	150,849,434.21	211,422,502.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149,577.3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9,577.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30,400,070.40	150,572,752.00
往来款	3,366,101.83	9,037,325.35
保证金	4,221,470.54	34,508,928.04
预提费用	3,358,438.56	10,947,013.46
其他	9,503,352.88	6,206,906.14
合计	150,849,434.21	211,272,924.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好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99,547.00	质保金
合计	1,599,547.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124,961,245.78	100,291,758.41
未终止确认票据	26,396,690.65	
合计	151,357,936.43	100,291,758.4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010,450.00	
合计	9,010,45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债券		576,623,189.38
合计		576,623,189.3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佳都转债	100.00	2018-12-19	6年	874,723,000.00	576,623,189.38		987,740.92	83,679,810.62	660,303,000.00	
合计	/	/	/	874,723,000.00	576,623,189.38		987,740.92	83,679,810.62	660,303,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8年3月3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4月9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2018年10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修订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0号）核准。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总额874,723,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13,433,702.30元，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6年期AA公司债到期收益率作为实际利率，对债券未来现金流量折现

计算得出的应付债券负债成分计入应付债券，与初始入账金额的差额权益成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发行费用在债券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分摊。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5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12月18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9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佳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因公司2018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可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7.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57元/股）。根据上述规则，调整后的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由7.95元/股，变更为7.89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2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0年4月9日，已全部转换完毕。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25,311.28	劳动仲裁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131,155.64	3,155,130.38	
合计	1,131,155.64	4,080,441.6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746,736.00	14,241,000.00	5,557,205.00	28,430,531.00	
合计	19,746,736.00	14,241,000.00	5,557,205.00	28,430,531.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番禺区产业人才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番禺区产业人才项目	2,730,000.00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2,560,000.00					2,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沙交通大脑示范项目	1,900,000.00	2,000,000.00	763,637.00			3,136,363.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184,000.00	481,000.00			-335,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广州市对外科技合作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慧车管家—移动互联车主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840,000.00	600,000.00		230,000.00		1,21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新一代智能化融合安防系统关键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	840,000.00	560,000.00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市新兴产		2,650,000.00		2,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业发展资金补助项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市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192,736.00	4,450,000.00	79,711.77	1,833,856.23	335,000.00	6,394,168.00	
合计	19,746,736.00	14,241,000.00	843,348.77	4,713,856.23	-	28,430,531.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70,818,826.00	87,665,271.00			-1,076,600.00	86,588,671.00	1,757,407,497.00

其他说明：

- 1、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全部转股或赎回，报告期累计转股数 81,365,271.00 股，新增股本 81,365,271.00 元。
- 2、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本 6,300,000 元。
- 3、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股本 1,076,600.00 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

				价值				价值
佳都转债	6,603,030.00	102,523,862.06			6,603,030.00	102,523,862.06		
合计	6,603,030.00	102,523,862.06			6,603,030.00	102,523,862.06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已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之前全部赎回或转股，赎回时，可转债权益成分——其他权益工具按照赎回比例转回，与银行存款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转股时，对应的可转债权益成分——其他权益工具转入资本公积。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23,203,507.82	631,513,800.62	3,556,586.00	2,351,160,722.44
其他资本公积	47,474,174.46	28,588,752.87	27,395,069.38	48,667,857.95
合计	1,770,677,682.28	660,102,553.49	30,951,655.38	2,399,828,580.3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期变动情况：

- 1、 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已全部转股或赎回，相应新增资本公积 587,474,962.41 元。
- 2、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减少资本公积 3,556,586.00 元。
- 3、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应新增资本公积 24,129,000 元。
- 4、 2020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2020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将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909,838.21 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情况：

- 1、 本期因联营企业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影响，确认资本公积 408,418.50 元。
- 2、 2020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2020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应

将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9,909,838.21 从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

- 3、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236,240.13 元。
- 4、本期冲销上年由于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资本公积 7,358,489.69 元。
- 5、本期处置子公司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62.5%股权，增加以前年度收购少数股权形成的资本公积 9,944,094.24 元。
- 6、本期收购子公司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少数股权，收购对价与持续计量的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资本公积-126,741.48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50,671,080.00	30,429,000.00	51,386,255.00	129,713,825.00
合计	150,671,080.00	30,429,000.00	51,386,255.00	129,713,82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1、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相应新增库存股 30,429,000 元。
- 2、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应减少库存股 4,633,186 元。
- 3、公司本期发放现金股利 0.04 元/股，对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发放的现金股利冲减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936,733.60 元。
- 4、2020 年 11 月 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股票 662.62 万股，冲减库存股 24,421,685.40 元。
- 5、2020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 460.1 万股，冲减库存股 21,394,650.00 元。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减：所得税费用				

				留存 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9,865.29	-14,315,762.27				-14,242,823.75	-72,938.52	-7,632,958.46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09,865.29	-14,315,762.27				-14,242,823.75	-72,938.52	-7,632,958.46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7,009.66	-802,920.27				-802,920.27		4,089.3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07,009.66	-802,920.27				-802,920.27		4,089.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7,416,874.95	-15,118,682.54				-15,045,744.02	-72,938.52	-7,628,869.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6,453,360.38	5,700,241.48		202,153,601.86
任意盈余公积	8,092,373.18			8,092,373.18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4,545,733.56	5,700,241.48		210,245,975.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 按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700,241.48元。
- 本期处置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62.5%股权，剩余37.5%股权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调减期初盈余公积1,408,886.12元。
-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减少期初盈余公积1,889,149.46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5,191,467.37	332,929,139.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9,655,616.81	399,675,733.4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5,535,850.56	732,604,873.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824,394.11	680,449,464.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700,241.48	65,873,847.8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412,815.71	91,989,022.4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22,247,187.48	1,255,191,467.3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408,886.1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51,064,502.93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71,379,667.47	3,601,334,900.90	4,996,882,947.76	4,329,752,703.58
其他业务	15,105,802.28	3,615,380.18	14,968,058.29	5,910,487.23
合计	4,286,485,469.75	3,604,950,281.08	5,011,851,006.05	4,335,663,190.8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972,434,664.75
智能轨道交通解决方案		581,878,188.64
ICT 服务与产品解决方案		2,314,688,609.53
行业智能化产品及运营服务		402,378,204.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南方		3,169,906,393.64
北方		1,101,473,273.83
合同类型		
建造合同		1,090,124,582.33
产品销售		2,801,839,900.00
服务与其他		379,415,185.14
合计		4,271,379,667.4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24,708.11	5,018,713.83
教育费附加	4,217,383.05	4,808,100.06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6,505,001.63	4,185,339.30
合计	16,647,092.79	14,012,153.1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0,817,098.28	98,002,357.23
业务招待费	22,153,248.60	19,825,690.99
差旅费及交通费	11,878,029.86	14,917,560.52
广告及宣传费	9,046,794.39	14,394,043.12
运杂费	612,127.58	3,689,558.71
租赁费	8,831,225.78	8,188,232.91
办公费	4,302,199.10	4,097,209.01
通讯费	1,629,060.09	1,761,816.43
招投标费用	1,438,179.93	2,478,066.04
其他	5,952,021.25	11,176,664.31
合计	166,659,984.86	178,531,199.2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3,477,489.05	57,529,842.12
股权激励费用	18,736,021.52	12,204,935.84
折旧与摊销	6,450,912.96	7,043,300.72
租赁费	17,043,747.02	15,178,506.90
业务招待费	4,186,262.04	4,608,752.44
中介机构及信息公告费	8,608,307.19	9,547,046.82
水电费	1,506,845.54	2,090,112.75
差旅费	3,879,663.26	2,304,577.87
办公费	9,999,190.78	6,047,581.42
其他	15,609,684.32	5,136,156.84
合计	179,498,123.68	121,690,813.72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692,135.86	63,912,708.42
办公及水电费	2,929,070.39	2,516,713.58
差旅费	3,858,156.54	4,675,057.27
折旧与摊销	81,797,363.46	52,639,812.85
租赁费	5,055,990.22	7,278,967.96
物料消耗	3,159,197.37	2,928,865.54
中介服务费	1,555,015.61	1,567,486.59
项目协作费	12,438,094.59	4,108,569.34
其他	4,814,653.91	15,558,101.89
合计	172,299,677.95	155,186,283.4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43,285.94	36,778,618.48
减：利息收入	-31,062,067.67	-25,571,551.56
加：手续费	5,826,411.85	11,093,815.54
汇兑损益	-3,763,454.88	9,150.51
票据贴息费用	18,586,226.17	29,813,613.51
未实现融资收益	-20,891,250.10	-27,037,817.68
合计	-19,960,848.69	25,085,828.80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税	27,182,118.94	18,563,386.91
IDPS 城市交通大脑项目公司落户奖励		20,000,000.00
重庆财政扶持补助	3,128,262.56	9,768,700.00
2015 年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项目		5,600,000.00
2017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4,000,000.00
2019 年第一批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计划		4,000,000.00
2016 年度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0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868,000.00
2018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1,700,000.00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 产业发展资金		1,400,000.00
2018 年度瞪羚专项扶持财政补助资金		1,05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 2018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贡献奖奖励		1,000,000.00
2020 年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4,800,000.00	
2019 年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补助项目	2,650,000.00	
南沙区财政局 2020 年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资金	2,228,971.11	
广州市天河区财政局软件业政策资金	542,900.0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	2,080,000.00	
南沙交通大脑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63,637.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天河科技园、天河软件园发展	2,649,219.50	
其他	7,496,354.53	7,212,431.63
合计	53,521,463.64	78,662,518.54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58,356.11	-14,364,874.9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725,045.07	-5,295,74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331,410.74	11,185,476.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88,700.32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1,289,833.53	-274,342.70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39,708,146.67	
其他	-418,249.02	
合计	161,386,864.14	-8,749,484.4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合计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14,308.52	2,047,034.5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1,660,668.22	98,755,509.0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53,196.30	-14,123.8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05,128,173.04	100,788,419.74
----	----------------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429,396.47	11,115,936.6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340,608.94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99.91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876,906.27	294,211.19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24,742,152.15	11,427,672.80
十二、其他		
十三、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11,833.90	
合计	34,177,229.93	22,838,120.53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17,238.27	-355.73
合计	2,717,238.27	-355.73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570.36	632.78	21,570.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570.36	632.78	21,570.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382,715.59	3,236,315.75	2,382,715.59
合计	2,404,285.95	3,236,948.53	2,404,285.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28,211.17	2,680,561.56	228,211.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8,211.17	326,907.48	228,211.17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损失		2,353,654.0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692,500.00	1,266,664.16	6,692,500.00
其他	2,455,911.52	117,185.92	2,455,911.52
合计	9,376,622.69	4,064,411.64	9,376,622.6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216,886.73	32,773,858.2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4,144,666.78	69,511,319.61
合计	-7,927,780.05	102,285,177.8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819,269.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72,890.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641,259.3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69,998.9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041,291.8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256,351.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657,854.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1,074.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54,823.44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12,171,269.20
其他调整影响	-14,087,205.79
所得税费用	-7,927,780.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注释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7,407,304.65	20,023,665.50
利息收入	31,062,067.67	25,571,551.56
政府补助	35,023,139.70	52,672,796.07
其他	128,378,160.94	63,387,916.32
合计	241,870,672.96	161,655,92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46,909,143.71	161,259,797.24
往来款	28,899,949.44	3,123,139.76
手续费支出	5,826,411.85	11,093,815.54
其他	93,142,450.54	60,374,384.89
合计	274,777,955.54	235,851,137.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转债	610,000.00	1,277,472.30
限制性股票回购	3,229,270.20	2,584,359.60
购买少数股权	62,500.00	
合计	3,901,770.20	3,861,831.9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747,049.55	680,954,36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177,229.93	22,838,120.53
信用减值损失	105,128,173.04	100,788,419.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57,233.20	12,760,065.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92,488,899.79	54,552,53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38,842.29	3,455,009.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7,238.27	355.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640.81	478,061.2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919,714.92	-656,099,330.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11,419.04	36,784,593.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1,386,864.14	8,749,48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60,869.98	-35,982,275.7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125,307.11	98,135,105.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848,436.24	-435,867,668.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12,684.13	-763,423,005.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335,386.30	882,080,438.72
其他	30,369,102.53	24,050,73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30,821.71	34,254,999.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668,850,956.44	183,808,793.93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9,457,615.90	1,464,693,776.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4,693,776.45	1,822,578,852.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0,145,557.4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236,160.55	-458,030,633.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09,457,615.90	1,464,693,776.45
其中：库存现金		3,485.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52,725,687.72	1,364,529,06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6,731,928.18	100,161,225.4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9,457,615.90	1,464,693,776.4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142,450.54	质押、保证金、劳动仲裁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43,021.50	质押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0,000,000.00	质押
合计	373,185,472.04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3,617,650.45	-	12,172,179.12
其中：美元	125,202.70	6.5249	816,935.10
欧元			
港币	13,492,447.75	0.8416	11,355,244.03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494,494.64	其他收益	52,494,494.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167,500.00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6,969.00	其他收益	1,026,969.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63,031.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1	62.5	出售	2020年11月	同时满足:股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购买方已享有相应的权益和风险。	-2,699,985.03	37.5	1,619,991.62	0	-1,619,991.62	按照处置价款推算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0
广	62,660,400	100	出售	2020	同时满足:股	24,045,021.72	0	0	0	0	不适用	0

州佳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年 12 月	权转让协议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协议已签订；工商变更已完成；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购买方已享有相应的权益和风险。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州佳创软件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广州佳创软件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本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实际未发生变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智能化轨道交通三大系统产品；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IT 运维服务、IT 基础架构外包服务、网点运营服务等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市佳众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电脑备件、IT 外包、电脑维修、网络维护、电脑周边产品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城轨智慧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智能化轨道交通运维服务		1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用智能产品研发与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城市轨道交通公安通信系统、专用通信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解决方案等	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科技型企业、股权投资与受托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智能交通领域的智能交通咨询、核心软件产品开发、交通信息系统集成、交通信息服务等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广州佳都慧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99	1	投资设立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	梅州	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	60	40	投资设立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昌都	昌都	创业投资管理	100		投资设立
香港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香港轨道交通智能机电系统项目的运作、承接、服务等		1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智慧城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99	1	投资设立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39.67	投资设立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的研发		51	投资设立
广州中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计量认证;建筑材料检验服务;实验室检测;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51	投资设立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		投资设立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智能化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62.5		投资设立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1		投资设立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原: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智能化产品集成业务的经营及相应商品的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广州佳创软件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单位,不仅依据表决权比例,同时需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是否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利,是否可以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691,292.84		42,159,319.0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非全资子公司方纬科技的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少数股东损益，不影响少数股东权益，导致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不等于期初少数股东权益加本期少数股东损益。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方纬科技	65,360,352.45	54,999,596.88	120,359,949.33	15,661,486.56	15,325,302.51	30,986,789.07	63,978,202.10	64,269,566.48	128,247,768.58	14,352,738.74	4,107,637.37	18,460,376.1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方纬科技	44,327,794.71	-21,168,568.71	-21,317,422.82	-14,861,417.86	68,417,726.93	10,917,221.57	10,889,102.15	17,793,676.80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购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持股比例由 60%增加到 62.5%。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62,500
— 现金	62,5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62,500
减: 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241.48
差额	126,741.48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26,741.4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	广州	股权投资	22.8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53,032,040.37		178,149,946.49	
非流动资产	408,508,693.98		108,604,200.00	
资产合计	461,540,734.35		286,754,146.49	
流动负债	0		0	
非流动负债	0		0	
负债合计	0		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1,540,734.35		286,754,146.4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5,231,287.43		65,377,520.22	
调整事项	25,097,574.82			
--商誉	25,097,574.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0,328,862.25		65,377,520.2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3,412.14		1,655,572.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3,412.14		1,655,572.5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0		0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4,815,052.23	151,129,871.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2,984,746.02	-9,092,185.63
一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4,746.02	-9,092,185.6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0,287,949.40	144,824,794.1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一净利润	-19,452,207.16	-5,272,689.31
一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452,207.16	-5,272,689.31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为货币资金。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融资与投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无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较为广泛，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款项占比 35.30%（上年末为 29.41%），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通过运用票据结算等融资手段，保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因公司借款均系固定利率，故无人民币基准利率变动风险。

（2）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3,353,098.36		1,043,353,098.36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3,353,098.36		1,043,353,098.36
(1) 债务工具投资		1,043,353,098.36		1,043,353,098.36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9,693,092.09	109,693,092.09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5,062,584.91		15,062,584.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90,853,732.75	2,840,000.00	1,093,693,732.7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149,269,416.02	112,533,092.09	2,261,802,508.1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投资，如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按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到的输入值，例如公平市场上相同或相似条件最近成交价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在第一、二层次输入值不能有效取得的情况下，公司才能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司一般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估值技术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公司采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公司第三层次输入值选择顺序：

(1) 对于最近一年内的股权投资或被投资单位实际经营未满一年，且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投资成本可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2) 公司能取得相关经营利润预测数据，选取收益法评估公允价值。

(3) 采用可比公司法，就已识别的可比公司计算合适的价格倍数，如市盈率模型、市净率模型等，考虑非流动性折扣，确定该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4) 公司无法取得相关信息或取得成本过高，公司选择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主要参考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进行估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州佳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新岑四路2号 (科研办公楼)802B	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	11,999.00	9.56	9.56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刘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5,567,204.01	5,333,210.85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6,464,180.24	10,396,460.71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87,566.38	220,390.56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1,691,074.46	6,237,223.78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3,646,017.69	2,300,884.96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66,037.74	344,513.96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22,106,393.1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6,701.32	6,971,324.42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1,779,798.51	12,600,794.59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4,424.78	13,281.22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89,312.69	331.28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153,789.64	-
广州知识城创新创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275,221.23	-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	18,628.09
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89,513.27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4,133,385.38	13,721,550.3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701,922.15	17,374,677.78
广州佳太科技有限公司	车位	1,000.00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0	2020-12-1	2021-12-31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8-25	2021-8-24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12-4	2020-12-3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6-30	2021-6-29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3	2021-10-12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0-8-31	2021-7-15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8-31	2021-7-15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9-9-10	2020-9-9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10	2020-9-9	否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9-10	2020-9-9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20-9-23	2021-9-4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0-9-23	2021-9-4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0-12-4	2021-12-31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2-13	2020-12-12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00.00	2016-1-1	2021-3-16	否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1-1	2021-3-16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11-6	2021-11-16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8	2021-2-21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4-26	2021-4-24	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9-24	2021-9-23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10,960,000.00	2020-11-30	2021-5-29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8,496,000.00	2020-11-20	2021-5-25	否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	8,544,000.00	2020-11-16	2021-5-11	否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16,256,000.00	2020-12-17	2021-6-11	否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5	2022-10-14	否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10-16	2026-12-31	否

①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360200043-2020年白云（保）字0043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②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2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63号-担保01。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③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19)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41号-担保01。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④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348号-担保01。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⑤被担保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穗银综授额字第000615号-担保01。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⑥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8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穗银高最保字第0014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⑦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1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穗银高最保字第0015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⑧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300,000,000.00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120542XY2019090402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⑨被担保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120542XY201909040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⑩被担保人：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与招商银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120542XY2019090406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⑪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ZB820420200000003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⑫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ZB820420200000003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⑬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0360200043-2020 年白云（保）字 0028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⑭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120542XY2019120303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⑮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为 120542XY2019120304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⑯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9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762012020001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⑰被担保人：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8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7620120200016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⑱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50107020200003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 ⑲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粤天河北 2020 年保字 007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⑳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50,00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粤天河北 2020 年保字 006 号、粤天河北 2020 年保补字 0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㉑ 被担保人：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兴银粤保字（黄埔大道）第 20200928001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㉒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960,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4100120200168426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㉓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8,496,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410012020016405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㉔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8,544,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4100120200157602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㉕ 被担保人：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6,256,000.00 元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44100120200181465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㉖ 被担保人：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粤穗海）农银高保字[2020]第 001 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㉗ 被担保人：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与中国银行广州东山支行签订了担保金额为 1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GBZ47762012020046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担保合同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担保情况中，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时，被担保方皆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梅州佳圆智慧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在建工程	95,180,000.00	-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62,660,4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1.43	582.1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627,382.36	373,613.77	8,128,218.76	182,507.77
应收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00.00	953.40
应收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6,793,840.11	524,543.97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33.00	136.30	2,133.00	136.30
其他应收款	广州佳融科技有限公司	1,533,770.85	1,533.77	1,502,039.85	1,502.04
预付款项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			
预付款项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113.21			
预付款项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9,219.70	
预付款项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2,600.00	

预付款项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款项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36,000.00	
合同资产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500,173.13	128,106.34	3,196,384.83	130,092.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新华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960.00	261,874.10
应付账款	广州佳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319,592.11	3,613,255.94
应付账款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432,508.94	165,218.14
应付账款	深圳久凌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735,170.79	2,113,273.28
应付账款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9,400.00	22,106,393.19
应付账款	广州睿帆科技有限公司	355,752.21	1,537,895.40
应付账款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321,963.37	-
其他应付款	广州佳都汇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185,813.00	1,185,813.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汇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5,145.40	698,772.16
合同负债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19,125.1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3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27,2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076,6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其他说明

2017年6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6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佳都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业绩考核达到以下条件：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预留部分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5%。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个人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考核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7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1	0.8	0.06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本计划等待期和行权期安排：

①自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A、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B、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C、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40%。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1.5 万股，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少认购限制性股票 1 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 251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1,84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71 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4.89 元，授予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实际授予对象为 8 人，实际授予数量 200 万股。

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

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完成，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1 元/股调整为 3.679 元/股。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 3.679 元/股。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23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获授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28.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3%。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9 年 5 月实施完成，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7 元（含税）。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679 元/股调整为 3.622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4.89 元/股调整为 4.833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6 人，以及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4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 591,000 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数量 50,000 股。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本次 12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该 12 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5,800 股未达到可以解除限售的条件，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26 人（有两人既有首次授予也有预留授予），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21 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7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数量为 58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其中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为 496.26 万股，预留授予股份数量为 87.5 万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的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划分为：A 对应标准系数 1、B 对应标准系数为 1、C 对应标准系数为 0.8、D 对应标准系数为 0.6、E 对应标准系数

为 0 五个档次。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9 名激励对象因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 或 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 128,1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98,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398,500 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400,000 股。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30 人，以及预备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或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以 3.622 元/股的价格回购其中 526,6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 4.833 元/股的价格回购剩余的 500,000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中包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这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1,026,6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 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 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0 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 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8 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考评对象	考评结果
被激励对象	标准系数：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或考评分数/100

备注：标准系数封顶值为 1，系数范围：0~1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由于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从而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 329 名调整为 320 名，实际授予数量为 2,5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69 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以 4.69 元/股的价格回购 50,000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020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中包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这部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作为授予日，以 4.8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3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 109 名激励对象 6,3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 2017 年及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76,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授予日股票市价为基础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依据最新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4,432,331.1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8,736,021.52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诉讼案

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岗啦”）与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签订了《硬件买卖合同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一批货物，总金额为人民币5,300,000.00元。为保证合同完全履行，姚震、赵亮自愿为重庆岗啦梅朵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个人连带担保。按照合同约定，重庆岗啦应在2016年4月1日前支付货款25%，即1,325,000.00元，并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交货后180日内付清全部货款。合同签订后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16日前全部履行了交货义务，被告应在2016年12月13日前付清该合同货款。然而重庆岗啦未按约定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经原告多次催告，其中25%首期款延迟42天付清，余下的75%货款一直未付。鉴于重庆岗啦长期拖欠货款情况，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岗啦向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3,975,0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301,004.00元。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6日发出的“（2017）粤0106民初965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上述纠纷立案审理。2017年5月10日，法院冻结姚震的3套房产[（2017）粤0106民初9650号]。2018年2月2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判决[（2017）粤0106民初9650号]重庆岗啦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货款2,475,000.00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姚震对重庆岗啦判决所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8年5月31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执行，案件文号为“（2018）粤0106执14529号”。

2019年11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发出公告拍卖被执行人姚震在成都、重庆的三套房产。

2020年4月1日天河区人民法院指派广州上德行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评估，2020年8月14日，评估成都两套房产价值3,714,497元，同月，被执行人姚震的妻子柴宝珠以夫妻共同财产之由提出执行异议，2020年11月17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以（2020）粤0106执异951号驳回柴宝珠的执行异议，目前仍在执行异议之诉阶段。

(2) 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案

哈尔滨凯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凯顺科司”）因拖欠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22,250.00 元货款。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受理，受理案号(2015 年)穗天法民二初字第 2055 号，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判决哈尔滨凯顺、孙宪昌、梁凤芝、孙伟偿还欠款 1,022,250.00 元及违约金，因被告未履行判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立案强制执行，案号(2017)粤 0106 执 7451 号，2019 年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查封并拍卖梁凤芝位于哈尔滨的一套房产，拍卖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成交，拍卖价 90 万元（含银行抵押），目前在办理房产过户阶段。

（3）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十三五车站包投标报价差异问题申请商事仲裁，仲裁金额是 180,014,314.54 元，我司要求项目合同要增加该金额，仲裁案号是：（2020）穗仲案字第 11383 号，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第二次开庭，现等裁决结果。

（4）济南威临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济南威临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欠货款 1,801,248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立案，案号(2019)京 0101 民初 11363 号，2019 年 6 月 18 日双方达成调解，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1 民初 11363 号调解书明确被告济南威临、王云杰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付清货款及违约金，然而被告并未履行调解书，现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中，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查封王云杰房产一套，目前法院尚未启动拍卖程序。

（5）中联泰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中联泰安（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欠货 1,441,886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立案，案号(2019)京 0101 民初 15205 号，被告提出管理权异议，2019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驳回其管辖权异议。2020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对方支付货款 1,441,886 元及违约金，诉讼费，该案于 2021 年 2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6）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亿恒讯通(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因欠货 1,005,000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9)京 0101 民初 11360 号判决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被告不服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 年 8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京 02 民终 10796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亿恒讯通、丁庆利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105,000 元，被告尚未履行调解书确认内容。2020 年 5 月 30 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2020 年 12 月，案件终结本次执行。

（7）天津联川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讼案

天津联川鑫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欠货 1,988,267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以(2019)京 0101 民初 21838 号立案，诉前查封被告位于天津市房产一套，该案已调解结案，天津联川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款，对方未履约，目前执行阶段。

(8) 安徽天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天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欠货款 4,056,650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19 年 12 月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立案，2020 年 10 月 28 日判决对方支付 393 万及违约金、诉讼费。

(9) 四川明晨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明晨创新实业有限公司因欠货 1,740,000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20 年 1 月 15 日重庆市自贸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2020)渝 0192 民初 240 号，一审判决支持我方诉请，对方上诉，目前在二审中。

(10)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广州市轨道交通新建线路通信信号系统设备及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方，该项目中标金额为 5,925,880,000.00 元。在签署中标合同时，业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就中标价中的 97,090,728.17 元（主要为通信系统和乘客信息显示系统运维服务费税金）产生争议。为不影响项目进度，2019 年 12 月 24 日，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争议部分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案号是：（2020）穗仲案字第 707 号，该案件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开庭，现等裁决结果。

(11)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博乐市中科融通物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欠货 4,400,000 元被本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2020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诉前保全，案号(2020)京 0108 财保 666 号，该案件于 2020 年 5 月份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立案，案号为（2020）京 0108 民初 25302 号，2020 年 12 月份案件开庭。

(12)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本公司起诉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海”）支付 4,359,536 元合同款，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案号：（2019）粤 0106 民初 39051 号）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科海不服一审判决，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提起上诉，二审驳回科海上诉，本案已申请强制执行，2020 年 9 月 10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在强制执行中。

(13) 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本公司起诉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网”）支付返还货款金额、保管费、更换产品费共计 3,408,315 元及违约金，案号为（2020）粤 0113 民初 8381 号，该案已开庭尚未判决。

(14) 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9月，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与本公司签署《乘用车安全检查系统销售合同》，后因合同履行出现争议。2020年7月，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案号：（2020）京仲案字第2141号，要求本公司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等18,066,153.85元。本公司于2020年7月提起反仲裁申请，要求北京华泰诺安探测技术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6,500,000.00元。该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8,085,643.1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1年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348,600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6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118,690,690.00元，公司将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提前终止实施的部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将加速计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183,310,856.16
7-12 个月	182,005,024.17
1 年以内小计	365,315,880.33
1 至 2 年	486,747,475.04
2 至 3 年	336,280,001.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89,325,454.52
4 至 5 年	2,634,169.75
5 年以上	25,908,804.31
合计	1,306,211,785.8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91,600.00	1.68	2,158,568.63	9.77	19,933,031.3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6,211,785.80	100.00	175,546,268.07		1,130,665,517.73	1,290,788,219.61	98.32	58,217,552.93		1,232,570,666.68
其中：										495,083,807.30
										737,486,859.38
合计	1,306,211,785.80	100.00	175,546,268.07	/	1,130,665,517.73	1,312,879,819.61	100.00	60,376,121.56	/	1,252,503,698.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0-6 个月	183,310,856.16	8,485,103.50	4.63
7-12 个月	182,005,024.17	6,336,656.95	3.48
1 年以内小计	365,315,880.33	14,821,760.45	4.06
1-2 年 (含 2 年)	486,747,475.04	30,869,147.92	6.34
2-3 年 (含 3 年)	336,280,001.85	72,370,897.87	21.52
3-4 年 (含 4 年)	89,325,454.52	33,277,818.86	37.25
4-5 年 (含 5 年)	2,634,169.75	1,032,331.13	39.19
5 年以上	25,908,804.31	23,174,311.84	89.45
合计	1,306,211,785.80	175,546,268.07	13.4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58,568.63	-2,158,568.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217,552.93	28,189,278.34			89,139,436.80	175,546,268.07
其中:						
合计	60,376,121.56	26,030,709.71			89,139,436.80	175,546,26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合计为 691,533,562.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9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99,754,210.3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121,412.51	2,400,957.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3,761,782.28	692,928,885.51
合计	864,883,194.79	695,329,842.7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121,412.51	1,398,784.67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理财产品		1,002,172.60
合计	1,121,412.51	2,400,957.27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	385,256,570.55
7-12 个月	118,053,140.72
1 年以内小计	503,309,711.27
1 至 2 年	6,808,471.16
2 至 3 年	352,176,26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280,676.46
4 至 5 年	1,261,060.00
5 年以上	1,795,855.00
合计	868,632,033.8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2,588,358.35	21,175,804.3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749,179.40	4,568,677.33
往来款	830,509,314.08	661,403,992.00
其他	6,785,182.06	9,067,459.62
合计	868,632,033.89	696,215,933.3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1,175.80	3,265,872.02		3,287,047.82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27.08	1,580,776.71		1,583,203.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602.88	4,846,648.73		4,870,251.6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3,265,872.02	1,580,776.71				4,846,648.73
履约期内的押金、保证金组合	21,175.80	2,427.08				23,602.88
合计	3,287,047.82	1,583,203.79				4,870,251.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7,990,979.34	1年以内	38.91	

广州新科佳都 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	往来款	230,671,400.00	3 年以内	26.56	
梅州市佳万通 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7,162,100.00	3 年以内	26.15	
广州新科佳都 科技有限公司 (地铁)	往来款	33,665,311.46	1 年以内	3.88	
长沙市轨道交通 六号线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4,615,400.00	1 年以内	0.53	4,615.40
合计	/	834,105,190.80	/	96.03	4,615.4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1,572,373,862.66	4,922,206.28	1,567,451,656.38	1,619,397,083.79		1,619,397,083.79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335,702,879.11		335,702,879.11	262,188,248.99		262,188,248.99
合计	1,908,076,741.77	4,922,206.28	1,903,154,535.49	1,881,585,332.78		1,881,585,332.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 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广州佳都 慧壹号股 权投资	2,970,000.00			2,970,000.00		
广州佳都 技术有限 公司	49,286,894.41		49,286,894.41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454,296,471.02	2,485,148.77		456,781,619.79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103,600,290.35	1,032,714.03		104,633,004.38		
广州佳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65,169,068.49	850,102.27		66,019,170.76		
新疆佳都健讯科技有限公司	69,285,764.64		64,363,558.36	4,922,206.28	4,922,206.28	4,922,206.28
广东华之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620,675,064.08	49,534,339.08		670,209,403.16		
广州佳都创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288,038.84	1,472.57		74,289,511.41		
广州佳都科技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9,801,776.19	6,106,474.18		45,908,250.37		
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	77,381,748.07	227,399.90		77,609,147.97		
西藏佳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梅州市佳万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广州佳都城轨智慧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197,733.67	155,990.54		353,724.21		
广州小马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1,064.44	119,041.53		440,105.97		
广州华佳软件有限公司	1,456,552.66	718,558.87		2,175,111.53		
广州方纬智慧大脑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616,616.93	645,989.90		1,262,606.83		
山东佳都恒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长沙佳都禾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4,750,000.00		6,250,000.00		
合计	1,619,397,083.79	66,627,231.64	113,650,452.77	1,572,373,862.66	4,922,206.28	4,922,206.2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清远市智城慧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9,467,478.26			-193,353.48						39,274,124.78
广东粤科佳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985,505.69		45,297,030.00	415,415.07						22,103,890.76
潍坊佳太君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41,857.00			3,216,991.48						33,424,865.52
广州城投佳都智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1,987.30			10,183.87						10,012,171.17
小计	153,096,828.25		45,297,030.00	2,984,746.02						104,815,052.23
二、联营企业										
苏州千视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715,387.61			2,981,385.28						35,734,002.33
广州杰之良软件有限公司	4,998,512.91			-871,368.61						4,127,144.30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77,520.22	65,000,000.00		-48,657.97						130,328,862.25
长沙穗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0,697,818.00								60,697,818.00
小计	109,091,420.74	125,697,818.00		3,901,411.86						230,887,826.88
合计	262,188,248.99	125,697,818.00	45,297,030.00	6,886,157.88						335,702,879.11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4,069,910.78	512,246,817.31	1,402,684,272.96	1,115,770,122.93
其他业务	12,080,280.48	2,305,469.15	15,453,804.23	5,628,489.40
合计	786,150,191.26	514,552,286.46	1,418,138,077.19	1,121,398,612.33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3,412.92	-8,899,044.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409,165.65	-5,295,743.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375,247.01	7,077,115.8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708,146.67	
应收款项融资的投资收益	-12,305.42	
合计	197,248,509.69	-7,117,671.5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17,238.27	本期处置在建工程净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6,281.75	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6,629,817.27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72,336.74	主要为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725,045.0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损益
所得税影响额	2,955,86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08,388.06	
合计	13,903,891.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	0.0536	0.0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	0.0454	0.04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